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09/25/2017 17:5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30 天（坐月）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認同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三天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產假爭取至九十天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09/25/2017 17:5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09/26/2017 21:5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取消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二工 or 不可重疊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同意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09/26/2017 21:5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合約，一天 8 小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09/28/2017 11:1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工作滿一年,可享有 7 天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事實有公司在女性 56 天產假後,年假用完,也是可以放無薪假的,所以建議應直接增加產假至 90 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可以考慮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端午節, 中秋節, 冬至 等傳統節日如要工作,可享有雙工或一工一假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09/28/2017 11:1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09/28/2017 20:5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至少 3 日，小朋出世紙要有父親資料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可以接受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必須執行的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或可 2 個月內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2 者皆可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家佣除外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為可沒有家佣的內容，
  1. 應把家佣一職的試用期改為 3 個月至半年，政府工都要半年去決定員工是否合適工作，為何家佣只行個月？
  2. 若合理解護之家佣，僱主不須付出送家佣回鄉之費用.

3. 過冷河一事，只要僱主提出要這要求，政府必須百分百批准和接受.
- 4.現金大多數家佣都不願留宿，應該取消家佣外宿費
5. 應對家佣之工資劃一收費為 3500 元，
6. 當家佣合約未滿已辭職，就不準家佣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09/28/2017 20:5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0/01/2017 00:4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1.至少增加試用期三-6 個月（政府工都六個月年年重簽約）。
  - 2.偷竊虐兒疏忽照顧情節嚴重者終身不得入澳門境從事家傭工作（輕則按年期）。
  - 3.過錯被炒自己出歸途費（我上下班老闆都無交通津貼）。
  - 4.特快批空運，不能以旅客身分搵工。
  - 5.不得任意轉換工種，強制轉換工種必須過冷河 1 年。
  - 6.取消家傭外宿津貼。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0/01/2017 00:4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0/27/2017 18:5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同意。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兩工或兩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0/27/2017 18:5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0/30/2017 18:3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好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0/30/2017 18:3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1/03/2017 19:4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1/03/2017 19:4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同意勞工界議員的意見](#)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1/07/2017 17:1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7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合理，應有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同意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認同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1/07/2017 17:1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難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不應無保障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文本不合理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陳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1/07/2017 17:2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享 7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贊成，應該都為有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例假如重疊強制性假日應要另外補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同意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認同，僱主與員工之間根本不存在協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無意見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陳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1/07/2017 17:2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不應界定，非全職與全職工作量相若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如果在一個長期兼職/固定兼職的關係下應要補假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1/08/2017 13:5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1/08/2017 13:5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不論僱員工時長短都受到勞動法律的保障，非全職並不代表勞資關係短，短的工作時數有可能是公司運作、職位要求的特殊性，不代表僱員的工作和責任減少，但保障非全職僱員的權益卻降低。

制度建立令法律保障倒退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1/08/2017 13:5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澳有薪產假相比起鄰近地區為少，而參照鄰近地區及國際勞工公約規定，女性有薪產假有 90 日或以上，現時諮詢文本建議 70 日產假仍是較少，尤其當中有 14 日無薪假，對僱員幫助不大，與社會期望仍有一定距離，建議政府可以逐步遞增有薪產假的方式，如以 60 天為基礎，階梯式逐年增加產假至 90 日。他亦不贊同法定假期十選三方案，憂慮相關機制損害僱員權益，也失去強制性假日的特殊意義。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1/08/2017 13:5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澳有薪產假相比起鄰近地區為少，而參照鄰近地區及國際勞工公約規定，女性有薪產假有 90 日或以上，現時諮詢文本建議 70 日產假仍是較少，尤其當中有 14 日無薪假，對僱員幫助不大，與社會期望仍有一定距離，建議政府可以逐步遞增有薪產假的方式，如以 60 天為基礎，階梯式逐年增加產假至 90 日。他亦不贊同法定假期十選三方案，憂慮相關機制損害僱員權益，也失去強制性假日的特殊意義。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1/08/2017 18:5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有薪，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有薪假，生仔已經搵命博，休息少咗，點有精神做野！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

提交時間：11/08/2017 18:5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0:3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5 個工作日，須提供自己小孩的出生證明。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14 日不夠，應加至 30 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自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0:3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2:0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性僱員應強制享有 5 天有薪侍產假，只要通過試用期及在需在嬰兒出世起 30 天內享受。上班時需交回嬰兒出世紙作證明。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1. 應增至 90 天產假，與公務員一樣，以身作則，雖制度不同，但同是僱員，應一視同仁；
  2. 可參考現公務員制度，增設"喂奶鐘"，可以讓女性僱員在嬰兒出世起一年內享有有薪提前放工 1 小時，與公務員一樣社會及家庭付出，應人人可享有同等福利待遇；
  3. 56 日基本女性僱員產假後 7 日有薪合理缺勤，56 日照原定制度，再加上 7 日額外有薪合理缺勤，在嬰兒出世起該年在任何時間享用，以便陪同嬰兒體檢、保健及日常照顧；
  4. 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是可行的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2:0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2:1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有 5-7 日。因為本人是女士，身邊不乏朋友已生育，生育後男性朋友們經常疲於奔命，東走西走。加上，此議案只考慮到自然分娩的媽媽，如果是剖腹生產，那 5-7 日男士有薪侍產假是必然的了。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合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當然好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沒有看法。只希望勞工法例應將一年大假提升了至少 8 天，因為現時某些私營機構。一年只有 6 天大假，放假只跟強制性假期，只不放公眾假期（當然這個問題上會補償一假或者一工），但現時標準不一，最慘的只有 6 日大假，還要一星期上六天的班。還望勞工局將一年全職員工的大假標準起碼提升至 8 日或以上。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應該設以 6 個月內享受。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由勞資雙方協商。兩者都可行。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2:1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2:4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完成試用期的男性僱員應享有 5 個工作日的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我認為女性僱員產假應有 90 日較合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假日重疊時應給予僱員 1 日補償休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大型服務性行業較難做到勞資雙方協議選定，故可能會損害勞方權益。由法律指定較有合障。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應由僱員選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2:4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週工作不超過 24 小時的勞動關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非全職勞動關係應適用試用期制度、預先通知期、不合理的解除合同賠償的制度，以及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供款制度。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3:2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 bb 出生一個月內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為什麼是無薪 那跟現在沒分別沒進步沒改善 澳門人要 90 日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或者作為多一個選擇給員工選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3:2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工作時數 日子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4:0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4:0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5:1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5 個工作日(以作支持及鼓勵, 適合所有現職僱員, 不分試用期前後, 需提交 BB 出生證明)

另外, 放取 15 個工作日侍產假後, 再有 5 天合理缺勤侍產假(無薪或半薪)

原因：不是個家庭都有能力聘請工人或月子工人照顧太太及 BB, 而且不是每個家庭都有老爺奶奶外父外母照顧太太及 BB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合理, 因為很多女性僱員在 56 天產假後, 都會選擇使用自己本身的年假, 繼續在家休養及照顧 BB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認同, 僱主與僱員一同協議安排補假在隨後 60-90 天內享受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這題不太明白, 為什麼是 3 天? 為什麼要在公眾假日享受?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認同, 就我司而言, 各部門主管都反映在 30 天內享受, 時間太緊迫了, 如延長至 60-90 日內享受比較靈活調動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取消一工一假, 改為補兩天假, 因為現時澳門很多食店都因為強制假日營業, 要額外支付員工一天薪金, 所以大部份食店均選擇在強制假日當天休息或加 10%~20%, 導致遊客在節假日來到澳門, 市面上大部份食店都沒有營業, 市民亦減少在節假日外出用膳的意欲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僱員因自身中途終止，理應安當天工作時數補休，不應當作三工計算，但如果是僱主要求員工中途終止，則應補兩天假（已取消一工一假）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年假：調整為每年享有 12 至 15 天有薪年假

每週工作日數可改為五天工作制

每週工作時數可改為不超過 35-40 小時

每天工作時數可改為不超過 7 小時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5:1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及非全職, 都要訂合約  
全職僱員：合約清楚寫明固定工作天數, 時數, 週休多少天  
非全職僱員：合約不用寫工作天數及時數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暫時沒有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僱員可選擇是否供社保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暫時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李玉波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5:4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三至四個星期！協助妻子！條件是澳門居民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只要有註冊醫生證明便可。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若週假與(三工、雙工)重疊，僱主應補貼假期或薪金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有意見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有意見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新勞動法案，如：產假、男侍產假、三工疊假、夜更津貼等等！必須制定一個時間表，以方便大眾市民有個答案，如果是一施再施，不知道又要到何時，最後以至雇員們慮積怨氣，非澳門之福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李玉波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5:4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6:1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6:1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7:0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3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同意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重疊假期需補回周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兩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增加公眾假期，向政府睇齊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7:0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周工作達 40 小時以上為全職僱員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非全職工無需補假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ISAAC FONG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7:2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工作日,澳門合法勞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改為 14 日或以上有薪合理缺勤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協商處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增加女性僱員產假至 90 日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ISAAC FONG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7:2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7:4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0 日，入職 1 年或以上。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讚成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讚成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7:4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一週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或以上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LEI IN W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7:5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五天, 無條件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為有薪, 並追加至 96 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認同, 但請盡快立"家僱法"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接受.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維持"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認同, 但請盡快立"家僱法"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認同, 但請盡快立"家僱法"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LEI IN W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7:5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8:5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士有薪侍產假，應新增至 7 個工作天，剛為人父應照料太太及嬰兒，個位嬰兒出生都辦理證件，剛生產的媽媽極度需要先生的照顧。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增取 90 日產假，與政府 90 日產假一樣，現今雙職家庭太多，初生嬰兒都極需要媽媽照顧，由其喂母乳的媽媽，政府鼓勵媽媽喂母乳，現在 56 天是不足夠的，希望新增至 90 日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18:5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Ku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20:4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沒意見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因應公司需要亦可以透過協商與顧員商討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Ku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20:4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當然每天為工作 8 小時屬全職，相反每天工作 3 小時為非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全職為每天 8 小時可享有公司福利，如果非全職顧員每天工作 3 小時以上或每周工作時數不少於 21 小時，那相應地非全職顧員應享有基本每周未有薪周假一天，簡單講句如果非全職顧員一個月工作有 91 小時以上那應該可享有一個月 4 天有薪假，因為非全職顧員或多或少以亦算提升了公司的產品力！再講非全職的已經沒有享有公司福利，相信爭取這些亦算基本權利。謝謝！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21:5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之前交了起碼三個月社保的男性才可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首先，女性產假應該增加至 90 日，產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也是應該的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三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贊成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女性法定產假應增加至 90 日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21:5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按工作年期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無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23:2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伴侶生產後 極需要雙方於短時間內適應新生兒的到來 包括餵哺及生活需要等問題 應給予男性有薪侍產假 建立家庭親善制度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提升有薪產假 女性生產後母嬰極需要時間適應及照顧新生兒的到來 餵哺方式 及讓嬰兒適應新環境 56 天產婦身體狀況仍未回復 以及夜間需要照顧嬰兒 摸熟嬰兒的脾性等 均需要較大的心力處理 如果這段時間足夠讓產婦處理 對於日後心理及家庭和諧等方面 以及對於澳門親善家庭整體發展 均有正面的益處 提升產假是必須的作為發展地區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23:2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23:2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通過試用期後即可符合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14 日應該為法定有薪合理缺勤，另加 20 日有薪或無薪合理缺勤，由僱主擬定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讚成，但對於不同員工之選擇，僱主在操作記錄上有一定困難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彈性處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相信本澳一般僱員希望勞動關係法能夠與公務員拉近，而非鄰近地區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5/2017 23:2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01:3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性僱員應享有 7 日有薪產假。條件為全職男士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支持！女士生寶寶不容易，應給予假期讓她們充分休息。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規定任選三天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支持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01:3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以工作時數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1:5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最少 14 天。

通過三個月試用期的員工就應該享有。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贊成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假如不安排週假，補發日薪也可以，可是要按照"強制性假期上班"的條款補發。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比較好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兩假的補償有點不切實際，一工一假比較彈性，也是考慮到生產力問題。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1:5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如每週工作滿 35~40 小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沒有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SCIA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2:2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個人應為應該是女性的三分之二假期，如女性產假為 90 天，則男性需要有 60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相對少，澳門在 2008 年已立勞動關係法，而政府所定立的勞動福利比鄰近所有地方都要少，公務員本身的福利比私人公司更相差一大段距離，為何籍著今次修改法例只增加 14 日？而不是與公務員看齊？政府高層是對私人打工仔帶有歧視成份？難道公務員就是人？私人打工仔不是人？他們社會地位是否底人一層？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不能夠，其一，如假日的安排權力交給僱主只會令法律形同虛設，部份僱主更以工作為由把假期壓後，到最後不了了之；其二，澳門的週假沒有劃一規定，非博彩行業，例如白領人士，星期六，日為週假；藍領人士星期日為週假，政府應規定，疊假無論是在星期六或星期日，應該劃一把補假為之後一天，即星期一，如勞工假連續在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白領人士的補假為星期二，星期三，藍領人士的補假為星期二。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能交給僱主與僱員協定，立法只會形同虛設，因澳門大部份僱主是不會自律的，應該要法律指定。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僱主會以工作為由，僱主會要求把假期壓後，過了 3 個月僱主亦會不了了之，給多了僱主打壓員工的機會。故政府不能推卸責任，必須強制指定，又或者好象行政長官每年頒令指定某幾天勞工假。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能協商，政府角色是要平衡勞資雙方利益，如把法律的執行權交給私人協商，這樣就不是立法，決定權永遠是僱主，

立法就沒有意義.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建議政府不要推卸責任,必須立法強制,壘假是必須補假,以往所有澳門的私人企業,所有僱主利用此漏洞增加員工工作時間; 私下協商彈性處理,只會令人覺得政府做事換湯不換藥, 立了法,但控制不到個人行為, 修法是失敗的.

打工仔在 2017 年,扣除星期日,只有 7 天的強制假,年假只有 6 天, 放假的日子極之少數; 在 6 天工作制下,人是沒辦法在工作與生活平衡,不只沒有進修增值時間.就陪家人和休息的時間都不夠,澳門未來競爭力難以上升; 公務員與私企的福利亦有天淵之別,沒有聖誕節,沒有復活節,沒有端午節,就連中國的傳統節日冬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SCIA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2:2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5:2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日，必須工作滿半年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其實婦女產後需要休養 100 日，公職人員也有 90 日有薪產假，應該都一視同仁。當法例正在修改中，可接受增 14 日半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當例行週假排正當日公眾假期時，會有許多不公平現象出現，特別是輪班制度的公司。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由雙方協商。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增加彈性更好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都可接受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5:2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一星期工作的時數超過 40 小時是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目前沒意見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許多非全職人員已自行供社保，所以應由勞資雙方自己協商是否為其供款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5:4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呢個規定跟本對女性僱完全幫唔到手，一般公司跟本如有需要可以放無薪假，點解唔可以同公務員一樣，係 90 日，如果政府覺得 56 日係合適產假，公務員都要一樣調至 56 日，公務員所享有的福利是來自得 56 日產假的納稅人，這樣大的差別對私企的女員工一啲都唔公平...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5:4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王靖霖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6:3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3~6。澳門永久居民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要增加多點假期 因為現時來說 澳門是最少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王靖霖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6:3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Iv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7:1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3 日-5 日有薪即批  
過試用期員工  
合法夫婦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增加女性權益  
改善婦女同家庭和睦相處之道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建議 2 個月內安排完成✓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建議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認為先試下 2 個月內  
補假必須連續當時休假前後相連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應該給予僱員選擇的  
兩工或兩假  
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

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 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應該有追溯期。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Iv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7:1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不用界定  
非職員工也要有全職福利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無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高翠莉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9:2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贊成，最好 90 日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高翠莉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19:2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22:3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日（一週）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尚可，最好有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絕對認同！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可行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無意見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贊成、但擔心難以實際操作。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6/2017 22:3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蘿蔔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09:0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 5 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入職滿 3 個月後才能享有。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新增的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感覺作用不大!作為母親的我認為應增加女性僱員產假到 90 日，其中 60 日享有薪假，後 30 日計薪酬的 50%給付，這樣除了可讓女性僱員享有更合理的休息時間外，也可減輕僱主的負擔。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蘿蔔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09:0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09:2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女性剛生育後無論生理及心理,甚至照顧新生兒上都很需要另一半男性的協助及支持,故認同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且文本中所說的 3-5 日很大可能由僱主決定,故建議統一規定男性僱員享有 5 天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本人認為增加產假對考慮到婦女生育後的生理狀況及照顧家庭是必須的,但卻對法案表示所增加的 14 日產假為無薪合理缺勤感到失望,特區政府一直表示關注家庭友善政策,但若新增的為無薪假,很多婦女必須從放假照顧嬰兒和經濟收入中間作考量,對家庭中添加一個新成員的開支大增來說並沒有特別幫助,所以建議最少增加 14 日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認同週假與法定假日重疊時僱主需給予僱員 1 日補償休假的規定。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09:2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MJ2011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09:4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如其他意見所示。

男性永久居民可享 20 日全數有薪假期+每人一生中只能享受最多 2 次，超胎者則回歸 3 日待產假。其後公司並必須接納給予 10 日無薪假期。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女性產後生理和心理上復元需時+初生嬰兒較多突發狀況，應該給予無薪合理缺勤處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關於週假與強制性假期重疊，如上班者被給予休假、二工或三工者補償，則可不必另行安排僱員週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認同修改，現行法律即可。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因 30 日作出調整，對中小企業比較難處理。延長至 90 日內享受，可以多點時間安排。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認同修改，按現行法律即可。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希望澳門本地女性永久居民應享有 150 日產假（首月可領 10 成人工，第二月開始就領 8 成人工，第三，四，五月開始則領 7，6，5 成人工）

男性永久居民應享有 20 日待產假。（足領 10 成人工）

#附件 1，每位合資格居民必須於澳門工作累積計至少滿 5 年工作天。

#附件 2，每位合資格永久居民一生只能享用 2 次+超出 2 胎者則回歸 30 日產假和 3 日待產假。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MJ2011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09:4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非全職僱員~每月工作 60 小時  
(即每星期 7 日內工約 16 小時者)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澳門每一位被自僱或僱員都必須對社保供款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希望澳門本地女性永久居民應享有 150 日產假（首月可領 10 成人工，第二月開始就領 8 成人工，第三，四，五月開始則領 7，6，5 成人工）

男性永久居民應享有 20 日待產假。（足領 10 成人工）

#附件 1，每位合資格居民必須於澳門工作累積計至少滿 5 年工作天。

#附件 2，每位合資格永久居民一生只能享用 2 次+超出 2 胎者則回歸 30 日產假和 3 日待產假。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0:1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7 天，並可在預產期前 4 個星期至嬰兒實際出生後 8 個月內享用侍產假。如母親於生產過程中身亡，適用女性僱員之規定。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建議待產假 5-7 天，有薪產假至少 90 日，如不可設為 90 日，應至少為 70 日有薪，並可依無薪假延長至 90 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必須另行安排。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三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一假」及「兩假」由僱員選擇其一。僱主不可作任何干擾，否則視為行政違法行為。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超時工作，不作區分僱員是否同意超時工作，一律採用現行法律最傾向僱員的規定。因大多僱主

強逼人加班，並強逼僱員同意！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0:1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由時間作界定，如設定一個月超過某個時數即視為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0:2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為了讓嬰兒得到健康發展,以及讓男士更投入新任父親的角色,應享有至少七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可以另女性僱員按其需要增加假期,但前提是需要有合理的有薪產假,現在明顯有薪產假日過低,不顧及女性僱員利益。女性僱員應享有 90 日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0:2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T.Wu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6:1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女性生產後，不論是產婦自身，抑或初生兒，皆需丈夫/父親的陪伴及照顧，故建議男性僱員工作年資屆滿 6 個月後可享有 5 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若年資未足 6 個月，則該 5 個工作日薪資折半發給。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現時澳門公職產假為 90 日，而非公職女性僅有 56 日，雖兩者適用制度不同，但同為女性，待遇差距過大。另綜觀其他國家、地區，即使為中國內地，產假日數亦較澳門多出數十天。故建議女性僱員有薪產假增至 90 日，其中 70 日全薪、20 日半薪或 3 分 1 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原可增加靈活性，惟應避免僱員"被強制選定"而損害其應有權利，因此應限制部分節假日不能調動，例如農曆新年、中秋、國慶、回歸等重大節假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沒意見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T.Wu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6:1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認為可以工作時數作界定標準，如每週工作時數少於 20 小時則視為非全職工作。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非全職工作者除工作時數與全職工作者有所不同外，其所應承擔之工作責任與後者並無不同，故不應忽略其所應享有的福利，但可按比例計算。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胡健平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6:1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30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無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都可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胡健平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6:1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非全職僱員選擇彈性時間來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8:2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合法登記之妻子生 bb 後 30 日內享有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當然好，bb 細個容易病，往往母親負責照顧但公司未必肯放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定三日為佳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8:2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天工作 8 小時，一星期五日的員工為之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8:4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十五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可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好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私人公司产假太少，要统一 3 个月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8:4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工时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私營機構工作人員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8:5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須提供嬰兒出生證明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合理。

屬澳門永久居民的女性僱員必須能爭取 90 日有薪假期，與公務員平齊。如未能爭取 90 天有薪假期，這 14 日也應由無薪假期改為有薪假期。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如任選會造成臨床管理安排困難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同意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私營機構工作人員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8:5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8:5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需持有澳門身分證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可以，最好可以無薪至 90 天或因應情況更長時間。但只有持澳門居民身分證才可享此服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支持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如公司要求可補償，僱員自身原因不獲補償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8:5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工作時間，每星期工作滿 36 小時即可視為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由僱員自行決定，不受僱主所限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9:2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起碼有兩星期，因為產婦剛生產後多有產後憂鬱症，即使有長輩或陪月幫助，仍極需要丈夫在旁陪伴。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是多餘的，不如加多 14 日有薪產假更為實際。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例如公司本身行五天工作制，星期六、日本身是休假，不應列入產假計算。其他強制假亦一樣，應該另補日數，產假應該以「工作日」來計算。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規定為之後的工作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應以錢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產假應改為三個月有薪產假。不應跟休假及公眾假期重疊計算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19:2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僱員即公司正式員工，已過試用期，可享有公司所有員工福利的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曹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22:3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如果該男士的妻子不是自然分娩的話，可能要更加照顧妻子，7 日會較合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非常認同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澳門已經有很多公司有這方面的補假安排，但仍然有很多公司沒有，所以一定要立法才能保障所有僱員，絕對認同這個構思。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非常認同，法律指定會比較好，公司比較容易安排。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如果可以自由選擇一工一假或兩假比較好。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曹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7/2017 22:3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用月薪和時薪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Erica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00:5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改為有薪產假 70 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Erica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00:5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00:5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14 日應該都要是有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00:5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01:1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性應享有 7 天的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要新增有薪產假至 90 日，這是婦女的福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01:1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0:1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合理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合理，爭取修改《勞工法》，將產假由 56 天增加至 90 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合理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合理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合理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合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合理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合理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0:1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劉立武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0:1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需出示預產期證明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產後有些女性還需要覆檢或產後引發的病，如有醫生證明，覺得是有需要的，但日數可以考慮 10 天或 7 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必須，因週假是公司定的，如有重疊不是員工的責任，如不補償會對員工不公。僱主應彈性處理安排員工不會重疊週假問題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按法律指定的 3 日，統一會易處理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當月補償會容易計算，3 個月會複雜化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其兩者都可行，每個員工需求不一，用勞支雙方自定協議最好的，但必須強制僱主實行實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這與工作成正比的。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非全職也是勞動，希望當局設保障非全職勞動者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劉立武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0:1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一個月內工作滿 23 天者屬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適用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如果每位僱主都請僱采用非全職制去逃避補償，日後如何保障每位僱員？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1:3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必須是 90 天有薪假！！  
新增 14 日無薪假根本沒有作用，就算沒有法律，很多公司都能配合，另外，公司更好大可能會因此截斷員工的福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1:3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1:5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非常讚成，但如果能把有薪產假增至 90 天則更好。因比較亞洲各地區的產假的話，澳門只有 56 天產假真的太少。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三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1:5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2:1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至少 60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病假用不完可以換大假, 同 6 天病假中可以設立 2-3 天不需要醫生紙(如公司沒有購買強制性醫療保險(包門診))。

最好立法強制性購入團體醫療保險(包括門診)

減短工作時數, Work Life Balance.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2:1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少於 24 小時, 可視為非全職僱員。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一些僱請非全職僱員的公司，例如教育機構，補習社，音樂中心等，在強制性假期，例如十月一日，只要是和星期六日重疊，都需要上班，學員亦需要上課，同時上班的薪金亦沒有工或三工。有些會在星期一至五對全職員工進行補假，但對於非全職員工，並沒有任何補償。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Lou 123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2:3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至少要有 10 天。妻子在醫院生產後，需家裏和醫院來回奔波，之前已經有 3 天，另外出院之後，妻子還十分虛弱，無論身體還是精神都需要丈夫支持。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新規定會增加女性僱員被秋後算賬的幾率，並影響升遷機會。應該將有薪產假提升為 70 天，在額外增加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另外，這個新規定只限澳門本地居民！公務員和普通工種的產假不同，那普通工種與外雇的產假也可以不同！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Lou 123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2:3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陳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4:5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陳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4:5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1. 曾經被僱主要求過冷河的家傭，永不再獲發藍咭。永遠不能在澳門工作。

2. 家傭工作未滿一年或因違法行為而被解僱，僱主不用賠償返回原居地的機票，及永不再獲發藍咭。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5:0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0 個工作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合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並以其後首個工作天作週假安排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規定為任選三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合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5:0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5:5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7 天，妻子預產期前後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贊成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由僱員和僱主協商！彈性處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希望加長婦女的產假，由 56 天加至 70 天或以上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5:5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5:5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全澳統一 90 日有薪產假！公務員媽媽是人，非公務員媽媽也是人，這並不在於公平的問題，而是現行的 56 日是完全不夠媽媽復原！14 天無薪假試問一下在生活這麼緊張的澳門有誰會想要？！產後護理十分重要，但同時媽媽亦需要照顧新生兒，56 天連兩個月都未夠，對生產後的媽媽來說是雞肋！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5:5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家佣在澳門未做够一年而遭合理解僱不應該由僱主提供機票，因為很多家佣 Passport 快過期就什麼都肯做，但當僱主一簽合約就博炒陪機票讓他們走，半年後或幾個月就可以再回來搵工，根本就對我們僱主來說不公平，我們請家佣是要幫助我們分擔工作而不是加重我們的負擔。偷竊虐兒疏忽照顧情節嚴重者終身不得入澳門境從事家佣工作。僱主覺得嚴重性可給家佣出警告信。三次就可以合理解僱不用作出賠償。例如家佣三次曠工沒有證明就可以作用解僱。因為家佣曠工，僱主又要求家人幫忙照顧小孩又或者自己不能上班照顧小孩。做成僱主的困擾，家佣在澳門打工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6:5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士應享有最少 7 天以上有薪侍產假，以照顧妻小。如產婦有抑鬱症狀的，應給予無薪合理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太少，最少應有 30 天。產後極須時間恢復身體，澳門可算是世界之最了！最少產假的地方！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嚴重反對，對非自願于週假工作的員工強制上班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6:5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9:3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2 日可以接受，有些女性產後是有人幫手，又需要人照顧，只有老公可以代勞。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可接受，因為每個女性產後都有不同程度的痛楚或其他問題，有些人復原時間會比較長。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對於家僱，最好由僱主安排，請得家僱大部分人都要上班，如果由家僱自己選，僱主比較難安排，法律指定比較好些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只要相方協商好，生活會比較和諧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1.至少增加試用期三-6 個月（政府工都六個月年年重簽約）。

2.偷竊虐兒疏忽照顧情節嚴重者終身不得入澳門境從事家傭工作（輕則按年期）。

- 3.過錯被炒自己出歸途費（我上下班老闆都無交通津貼）。
- 4.特快批空運，不能以旅客身分搵工。
- 5.不得任意轉換工種，強制轉換工種必須過冷河 1 年。
- 6.取消家佣外宿津貼。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19:3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8 個鐘以上，有勞工保障的是全職僱員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黃雪欣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20:5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享有三天侍產假（全職）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直接將 14 日加為有薪產假  $56+14=70$ ，產後婦女需要多點時休息之餘，還要為初生嬰兒餵人奶，能增加產假令產後媽媽及初生嬰兒身心健康。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黃雪欣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20:5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Kary tam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22:4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3~6 天有薪，及有嬰兒出生證明開始計一個月有薪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Kary tam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22:4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按比例計算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1.至少增加試用期三-6 個月

2.偷竊虐兒疏忽照顧情節嚴重者終身不得入澳門境從事家傭工作（輕則按年期）。

3.過錯被炒自己出歸途費

5.不得任意轉換工種，強制轉換工種必須過冷河 1 年。

6.家傭要求外宿，僱主不必給外宿津貼

7.規管僱傭中心

8.雙方協議取消，僱傭要求留澳找工作，只要簽協議後，僱主可不必賠償回鄉機票，如果僱傭要求回鄉，僱主購買機票後，僱傭最後留澳找到新工作，要賠償機票費給舊僱主，方可再申請新藍卡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Franky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22:5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Franky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22:5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政府修改《勞動關係法》，現正進行諮詢，大家快去勞工局網頁發希望大家尤其是有請家佣的，敦促政府立法保障下顧主，尤其是 d 雙職家庭，d 吾請工人會忙死，請左工人會激死的人！

1.至少增加試用期三-6 個月（政府工都六個月年年重簽約）。

2.偷竊虐兒疏忽照顧情節嚴重者終身不得入澳門境從事家佣工作（輕則按年期）。

3.過錯被炒自己出歸途費（我上下班老闆都無交通津貼）。

4.特快批空運，不能以旅客身分搵工。

5.不得任意轉換工種，強制轉換工種必須過冷河 1 年。

6.取消家佣外宿津貼。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23:1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最少享有 5-7 天有薪假期。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可按女性僱員需求再增加 30 日以上無薪合理缺勤，生兒育女是人生大事，僱主應體諒員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對家傭在澳工作，應修改以下條件。

1.至少增加試用期 3-6 個月（政府工都六個月年年重簽約）。

2.偷竊虐兒疏忽照顧情節嚴重者終身不得入澳門境從事家傭工作（輕則按年期）。

- 3.過錯被炒自己出歸途費（我上下班老闆都無交通津貼）。
- 4.特快批空運，不能以旅客身分搵工。
- 5.不得任意轉換工種，強制轉換工種必須過冷河 1 年。
- 6.取消家佣外宿津貼。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23:1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甘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23:4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0 日，老婆生產後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14 日太少，最少都要一個月吧，反正都係無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家傭除外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3 日任選，但如果針對家傭，應配合雇主或雇主可繼續選擇補錢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應該彈性處理，給雇主/僱員自己選擇一工一假/兩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家傭法修訂-1.如家傭自己辭職或因犯錯而遭解僱，雇主不需要支付路費

2.應有 3 個月試用期，如不獲通過取消藍卡不用作任何補償

3.就算完約都不得轉工種，強制過冷河一年方可轉換

#### 4.家傭強制性 stay in，不得外宿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甘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8/2017 23:4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以工時作為標準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00:0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5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可以再延長這個時間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指定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以接受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00:0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草 M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00:0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把無薪合理缺勤增至 30 天。基於澳門大環境，大部分女性僱員在輪班崗位工作，嬰幼兒出生的頭 3 個月至為重要，嬰兒在剛出生缺乏安全感，女性既要餵哺嬰兒，休息不足的情況下上班，對家庭/公司兩方造成雙失的影響。為何公務員的產假是普通職工的 2 倍，應把差距拉近。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為何政府部門有補假，而普通職工沒有。如果僱主把所有員工的週假重疊在強放假，相較而言，是減少了我們休息的時間，違反勞工法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偏向法律指定。勞資相方協議的可能性是零，永遠都是資方按公司利益最大方編排，違反勞動法保護勞方的初衷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對於較大公司，3 個月由職工選擇，不會出現多人偏好同一日的可能性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應當把兩者結合，由勞方自行選擇為期一年，可在年底前改變下一年之選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付出的勞力必須得到相應的回報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建議修訂家僱的文本，對於家僱的轉工種問題，建議把冷靜期改為 1 年。對於在澳工作不滿半年，因自身原因離職的僱員，取消補償回程機票或禁止轉換僱主。現時澳門大多數家僱來去不足 2 個月，並不停轉換工種或僱主。僱主既要付出驗身費用，回程機票，對於大多數家庭來說也是沉重負擔。家僱用僱主的金錢去選擇不同工種，或把來澳工作當成短途旅行並有人負擔回程費用，這種家僱比比皆是。建議把試用期和本地員工睇齊為 3 個月。不足 3 個月，不需賠路費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草 M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00:0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00:3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同意本地女性僱員產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但不同意女性外勞與本地女性僱員有同等待遇。

現在外勞法好似係家傭懷孕不能炒佢，這時家裡的工作由誰做呢？僱主係咪要另外聘請多一名家傭照顧埋佢呢？其醫療費又係咪要傭主負責呢？我認為外地家傭既然是嚟澳門工作搵錢，就應該正正經經在澳門工作，而不是嚟澳門亂攞男女關係以致懷孕，建議家傭如有懷孕情況，僱主可終止雙方合約，並需其即時返回原居地，不應將其責任轉移到僱主承擔，此條例不應與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這條條款是否有需要更改或廢止呢？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00:3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02:0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02:0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1.至少增加試用期三個月（政府工都六個月年年重簽約）。
- 2.偷竊虐兒疏忽照顧情節嚴重者終身不得入澳門境從事家傭工作（輕則按年期）。
- 3.過錯被炒自己出歸途費（我上下班老闆都無交通津貼）。
- 4.不得任意轉換工種，強制轉換工種必須過冷河 1 年。
- 5.取消家傭外宿津貼。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Tina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08:2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性僱員應享有 15 日有薪侍產假，擁有澳門身份，工作滿三個月可以按比例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改為有薪假期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三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僱員合約上可以自己選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對於家雇

1.至少增加試用期三-6 個月（政府工都六個月年年重簽約）。

2.偷竊虐兒疏忽照顧情節嚴重者終身不得入澳門境從事家佣工作（輕則按年期）。

- 3.過錯被炒自己出歸途費（我上下班老闆都無交通津貼）。
- 4.特快批空運，不能以旅客身分搵工。
- 5.不得任意轉換工種，強制轉換工種必須過冷河 1 年。
- 6.取消家佣外宿津貼。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Tina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08:2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由僱主與僱員自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按比例享有全職員工的福利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09:2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有一個月侍產假。條件是夫妻必須沒有辦理離婚或分居。由嬰兒出生日起計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這是很好的建議,但 14 日的假期明顯也不夠。女性生產後身體需要時間康復之餘,還要把初生嬰兒安頓好才能繼續外出工作, 產假加無薪缺勤也只有大約兩個月時間, 根本不足夠時間處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應由僱員自由選擇如何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09:2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以合約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AT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11:3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澳門居民應有最少 5 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沒意見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雙方協調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沒意見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選“一工一假”的補償，或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需有特別理由及證明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家傭部份:試用期為 6 個月;偷竊虐兒疏忽照顧情節嚴重者終身不得再入澳門境工作（輕則按年期）;過錯被炒不應傭主出歸途費;不能以旅客身分找工作，另政府需要監管全澳中介公司;不得任意轉換工種，強制轉換工種必須最少過冷河 1 年;取消家傭外宿津貼。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AT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11:3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以工作時間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沒意見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N. Oliveira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11:5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No mínimo 20 dias úteis para permitir ao pai estar 1 mês com a criança após o seu nascimento, dando apoio à mãe, à criança recém-nascida e a outros filhos que o casal eventualmente tenha. Macau deve querer estar na vanguarda do desenvolvimento humano, a p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Uma vergonha! os 14 dias deveriam ser PAGOS! Está amplamente estudado que os primeiros anos de vida são de uma enorme relevância para o crescimento das crianças. A amamentação nos primeiros 6 meses deveria ser apoiada, e como tal a licença de maternidade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Numa região dominada pelas grandes empresas e os grandes interesses, onde é quase impossível não trabalhar durante os feriados obrigatórios, tudo deve ser feito em prol da proteção dos trabalhadores. Se há sobreposição, deve ser dado mais um dia ao traba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Pode parecer uma ideia boa, sobretudo do ponto de vista da possibilidade do trabalhador gozar outros feriados não obrigatórios mas que culturalmente lhe sejam mais importantes. Contudo esta proposta pode ser usada pelo empregador para obrigar o trabalho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concordo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concordo, desde que haja liberdade na escolha por parte do trabalhador.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

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 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concordo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Há muitas outras alterações a fazer na lei das relações laborais: aumento dos dias de férias, por exemplo. Os 6 dias actuais são inaceitáveis. É de quem defende um trabalho de escravos. Mais, o gozo das férias deveria ser possível ao fim de 6 meses de tra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N. Oliveira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11:5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Um trabalhador a tempo inteiro é aquele que trabalhas as horas semanais definidas por lei ou contrato (36h, 40h, 48h). O trabalhador a tempo parcial é aquele que trabalha apenas uma parte dessas horas até um máximo de 75 ou 80%, para que não haja confusão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Uma vergonha! a apresentação é feita num sentido e depois as propostas são completamente noutra. Estamos a falar de contratos de trabalho e como tal há garantia, direitos e regalias que não podem ser retirados. Como está a proposta assemelha-se mais a uma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Claro que sim.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O contrato de TRABALHO a tempo parcial É um contrato de trabalho. A única diferença é que o trabalho prestado é em menor quantidade, pelo que o salário também é reduzido na mesma proporcionalidade. O desconto para a segurança social deve ser por inteiro.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16:5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本人認為職工必須就同一公司或僱主工作 1 年以上才可獲有薪侍產假 3 日，如少於 1 年則只可以無薪假方式獲取侍產假 3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本人反對 14 日無薪缺勤，懷孕產子是屬於基本法及各項法律保障的基本個人權利，如果以無薪假方式領取是變相歧視產婦，對社會和諧必有所壞影響。

本人認為應把產假延長至 80 日，其中全薪產假延長至 70 日，而視產婦自身所需再決定提取最後 10 日產假，而該產假則屬半薪或三分一薪合理缺勤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本人認為如週假與強制假日重疊，公司或僱主必須補假予員工，期限可為一年內，日子由勞資間自行協議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認可該機制，並且應由勞資自行協商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本人認為可延長至一年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補償制度本人認為應為勞資自行協商，而無需由法律強制限制，以增加靈活性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以比例計算較公平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就上述補假方面，如當日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戰爭，暴動等)，應否考慮再補償機制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16:5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應以每周工作時數計算，如未超過 32 小時則可屬非全職僱員，每天則可維持 8 小時工作制 (即全職僱員每週工時上限 48 小時的三分之二)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 (詳見 2.2 第三點) 有何意見？

本人認為勞資間必須強制以書面合同形式訂立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但需設有工時限制，如每月工時超過 80 小時則必需強制供款，未超過則屬於自願性供款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LEI LU LU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17:2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5 天侍產假，必須為本澳居民。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認同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沒有看法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LEI LU LU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17:2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按月上班時數大於當月工作日(扣強制假)的一半，為全職僱員，正常工作日按8小時／天。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没有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没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20:4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老婆生產出示證明就可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認同，56 日之後寶寶才 2 個月也未夠，其實每個母親都想照顧自己的嬰兒。若果可以申請無薪合理缺勤是合情合理的。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兩假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1.至少增加試用期三-6 個月（政府工都六個月年年重簽約）。

- 2.偷竊虐兒疏忽照顧情節嚴重者終身不得入澳門境從事家傭工作（輕則按年期）。
- 3.過錯被炒自己出歸途費（我上下班老闆都無交通津貼）。
- 4.特快批空運，不能以旅客身分搵工。
- 5.不得任意轉換工種，強制轉換工種必須過冷河 1 年。
- 6.取消家傭外宿津貼。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29/2017 20:4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關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30/2017 02:4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配偶臨產當日或產後方可享受有薪侍產，不得提早申請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時間太短，14 日作用不大，50 日較為合理，既然無薪僱主無任何損失，產婦是需要得到尊重，產後是需要時間充分的修復，並且初生是需要媽媽的照顧，提倡母乳餵養，因此 56 日有薪+50 日無薪是最基本的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讚成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關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30/2017 02:4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建立澳門家傭法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30/2017 12:2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天，妻子要生產後最家要調理，丈夫幫忙搵 bb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希望不是公職人員都可以享有這個無薪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本身是週假，可以在週假後正常上班日，應該補回一天法定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強制假調於公眾假?當然不可以啦。

喜歡法律指定三日較好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只喜歡一工一假，不接受兩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30/2017 12:2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非全職就是做兼職，時間不固定  
全職上下班時間固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Sa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30/2017 15:5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Sa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30/2017 15:5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Wong Mei na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30/2017 16:4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0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正常 生完小孩好多特發事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該工照返再另補假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Wong Mei na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30/2017 16:4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30/2017 19:3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14 日，為滿足人口老化，政府應該鼓勵生育，男士侍產。新手爸無論學習及應對新生命的誕生，都需要時間精神及日夜反轉。所以最好安排在嬰兒出生後，為此只要遞交嬰兒出生證明(30 日內)即可亦方便。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無，非常好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理應如此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可以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強制性假日訂立目標為全民慶祝，如強制上班，與訂立目標相異，理應三工或(二工+一假)。而強制性週假工作，可協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若因自身原因上班亦獲得僱主首肯，可考慮以兩工處理。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09/30/2017 19:3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以上班時數決定，若一周內有 5 日超過 6 小時應以全職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無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應該。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1/2017 16:0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 6 日

2. 工作滿 1 年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讚成，建議縮減女性公務員 90 日產假，與一般女性僱員的 56 日一樣。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好。直接與政府的補假日一樣，避免爭議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直接與政府的補假日一樣，就在重疊日的翌日。避免爭議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1/2017 16:0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黃全標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1/2017 23:5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25 日。須出示醫生證明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合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黃全標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1/2017 23:5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2/2017 01:3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滿試用期可享有。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支持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靈活配合博企及員工的自身要求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讓員工及僱主協商補錢或補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2/2017 01:3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一週工時少於 32 小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2/2017 11:3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可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2/2017 11:3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2/2017 18:1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14 日無薪假應為強制性，僱員可以選擇使用與不使用，一但申請，僱主必須接納。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2/2017 18:1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2/2017 19:0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士雖然在生理上不用經歷生產，但在太太生產時會經歷一個人生大轉變，同時亦是迎接新生命。先生/爸爸在這時擔當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先生需要照料產婦及嬰兒，男士應享有 7 天有薪侍產假。應嬰兒出生後 60 天內享受而不需規定連續 7 天同時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立法為如僱員向公司申請，公司必須批准及接受。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規定為法定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2/2017 19:0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應用每星期工作時數界定全職及非全職僱員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Joanne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3/2017 01:5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工作滿一年 30 日，不滿一年 14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產後無薪假 30-60 都合理，產假應調整為 90 日，54 日根本完全不足夠，為何只有政府部門才有 90 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如僱員提早離職而又放了這 3 天，之後雙方可能出現爭執情況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應由僱主及僱員自行商討一工一假或二假，或二工都可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以下建議全部針對家傭：

應訂明家傭條例保障僱主，現時要請家傭真的極度困難，不是僱主要求高，而是家傭選擇工作太

嚴重（俗稱公主），家傭犯錯疏忽照顧等僱主不需要賠償回程機票或其他任何補償，家傭應自付回程費用，以及家傭以後都不可以再有在澳門工作，避免再有其他家庭受到禍害。家傭不可以以旅客身分到澳門找工作，合約完結也不可以轉工種，要轉工種必須回國再重新申請才可以。取消外宿津貼，因為現時大部份家傭都不願意在僱主家住宿，澳門人很多都是需要輪班工作的，因此很需要家傭晚上留在家中幫忙照顧小孩，所以希望取消外宿津貼以鼓勵家傭留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Joanne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3/2017 01:5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陳健杰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3/2017 06:5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10 日，可能可以以服務公司時間作出調整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措施不錯，有些僱員可能在 56 日產假後並未回復好身體，而且新生兒應該受到多一點的照料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認同，因為如果當天本來就例假的話，就等同放少了一天的假而又沒有補償薪酬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部份假期可行，但如中秋節那些僱員希望和家人共渡時光，就不應該調動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希望可讓僱員跟僱主商量在什麼時候補回假日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陳健杰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3/2017 06:5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應是一周固定需要上幾天班的僱員，非全職應是散工，偶爾性上班，一天未必需要工作滿 8 小時的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措施不錯，可以保障到非全職工作的工人一些應有的權益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而目前有些非全職公司也有為僱員進行供款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3/2017 12:1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3/2017 12:1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李鴻榮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3/2017 17:1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李鴻榮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3/2017 17:1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收取時薪，冇合同，冇收入證明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希望政府加強巡查大企業對非全職僱員休息時間，有企業不遵守上班八小時休息一小時的法律法規，而且外勞工資有被扣起情況，請做好本分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PP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4/2017 18:5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最少 14 日。條件應盡量以鬆為好。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一歲以下的小孩容易生病或有突發事情，有這種假期非常合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員工應有的假期總數應為合約規定的年假+週休+強制性假期，不應因任何原因的重疊而導致員工假朞總日期減少。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這可有可無，但要??清如果調假後員工於強制性假日上班，是否附合三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此舉亦有利公司安排員工補假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以。只要員工權益不被減少的前提下，員工可要求以假代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就等同於兼職，只要有上班就不論時間長短而獲得補償。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應盡快統一勞工假期和政府假期，不應把公務員標記為社會的「懶人」。一般市民亦應有權放假慶祝聖誕節。建議在現行勞工假期（強制性假期）和政府假期之間取一平衡點，然後適用於全澳

門人，減少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尤其在天鴿之後民怨沸騰，以及賭牌續牌之際，相信各大博企不敢太張揚反對，此舉亦能為政府獲得大量民心，以利迎接回歸二十年。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PP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4/2017 18:5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5/2017 11:5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士有薪侍產假應享有三十天，需工作滿一年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女性僱員應有 90 天產假，私人公司及公務員一樣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以彈性選擇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女性僱員應有 90 天產假，私人公司及公務員一樣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5/2017 11:5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5/2017 14:3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很合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當然需要另行補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金錢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5/2017 14:3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僱員自行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冇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kanahei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6/2017 16:1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通過試用期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無薪合理缺勤，產假後 24 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合理性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10 天強制性假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同意，員工必須同意前題下作安排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合理性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應繼續增修<勞動關係法>其他部分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kanahei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6/2017 16:1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80 小時以下為非全職僱員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供款制度意思？  
不用供款？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YUNG PUI I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6/2017 18:0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I would suggest to have at least 2 weeks.

Eligibility:

1. for those who are legally-wedded couples
2. for either husband or wife is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MSAR
3. Not eligible for work permit (blue card) holders and non-permanent resident of MSAR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Totally agree, ideally should be an extra 14-day paid time off.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It should also apply to ALL admin (non-operation) staff when mandatory PH coincides with regular day off (RDO) which is usually Sat and Sun. Admin staff should be compensated the following working day (usually Mon) as a compensation.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I think it should be designated by law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I think it should give employees the flexibility that they can choose whether to be compensated by extra money or extra paid time off.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YUNG PUI I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6/2017 18:0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Full time worker = work > than or = 40 hours / 7 days  
Part time worker = work < than 40 hours / 7 days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As long as they are permanent resident of MSAR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7/2017 00:1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有薪，3 日無薪，永久居民方可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合理，可自由決定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可自由顧員決定是否放公眾假期，或選平日放假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由顧員自行選擇，互相協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7/2017 00:1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天工作滿 6 小時以上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非全職工作應適當制定保障計劃，可將本來強制性的內容減半，便適合非全職工作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7/2017 12:4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讚成有男士產假 7 天，但可以選擇在太太生產後一個月內分配放，因為生小孩後有很多文件手續要辦，坐月中的女性不宜經常外出，需由男士去處理，如搞身份證，保健，覆診等等，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固定工作，有供社會保障金，若果一生完就放男士產假，有時因太太還在醫院，可能放假亦無作用，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與公務員看齊，有 90 天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任何情況下可協議選擇“一工一假”或“兩假”作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為何沒有關於家佣法的修定

1. 至少有試用期 3 個月
2. 若有偷竊虐兒則 必須有紀錄, 永遠不能在澳門找工作
- 3.取消外宿津貼
4. 未做夠半年而離職, 包括自己辭職或被傭主解傭, 則不能享有回國之路費
5. 必須控制試工次數,
6. 加強規管中介公司之營運手法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7/2017 12:4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8/2017 23:1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增加有薪男士侍產假方面，參考鄰近地區和部分國家的勞動法案顯然是純粹參考，或讓人知道自己是有做功課，但參考只作參考，完全不會作實際修改或妄想執行的。男性僱員有權享有 3 至 5 個工作日的有薪侍產假，僱員只給 3 日而僱員要求 5 日又如何處理？若然開展該諮詢的人有家庭，相信幾日侍產假根本是幫不了甚麼，為何要寫一個範圍而不直接寫為 5 天？因此，建議增設 5 天有薪男士侍產假。若然男性僱員認為真的太多了，可以自己不申請 5 天侍產假，而非政府要求一個範圍而增加執行的灰色地產，增大了實施的難度。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有薪合理缺勤數都是參考別人的最低標準，然後新增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這是肯定的，但是否產假後嬰兒就可以足夠自立？完全不需要支援母親？個人認為，除了增加合理缺勤日數外，更應考慮餵奶鐘的設置，才能真正落實友善家庭政策。參考日前政府部門有一小時餵奶鐘，實際上根本不足以應付母親餵哺母乳，或是溢奶時處理的需求。當衛生局力推母乳餵哺時，請問勞動關係管理相關部門會否同步協調幫助？在這個文本中是完全沒有，誠希特區政府能考慮增設餵奶鐘。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規定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在 30 日內另行安排僱員的週假。誠希 貴局能確保僱主能夠切實執行一日假期的補償安排。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首先，如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機制引入後，是否可以避免僱主對於消費者的額外收費（如加收 20% 服務費？）若然只是設了法律讓勞工沒有了三工，然後僱主再向消費者額外加收服務費，這個法律修改是為誰而設？個人是不認同這個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使澳門如何國際化，傳統文化仍然需要保留得以傳承，而非找這些理由去作逃避三工的藉口。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認同。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須要指出的是，所謂“僱員因自身原因”是指僱員基於自身的個人原因，不論屬於具有合理理由（如因病早退）或是沒有合理理由（如擅自早退）下，而在提供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期間中途終止有關工作。

是否即連病假的原因都不能應用在此？如果要按比例計算工作，為何不把每一個員工的工作表現作評核再按表現計算應獲薪酬？如此錙銖必較的思維，實在無法理解是怎麼的人寫出來。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向一中心一平台邁進的澳門，簡單連最基本的勞動權益都要盡可能的壓榨員工，就連政府諮詢文本亦然，意即政府亦是認同澳門勞工的待遇是需要較其他國家或地區低一截，實在可悲。實然，勞工法律是為了推動勞資關係和諧發展，進而治國平天下，然而，連這樣一個簡單修改亦顯然是怕開罪最少部分的壓榨僱主，實在是無法理解為何特區涉及過半數僱員的法律都要為最少部分的壓榨僱主而設，誠希特區政府能夠對相關法律進行貼地的修改，進而完善和諧勞動關係，構建體面勞動的氛圍。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8/2017 23:1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文本仍然很簡單，未有太大意見。  
但初步認同 2.2 第三點內容。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9/2017 09:1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待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待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個工作日有薪待產假，有僱用關係就可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90 天或以上有薪假期或同中国内地一致。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一个月之内安排员工周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定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早點補假，員工合理安排作息，可提高工作效率。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僱員和僱主協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9/2017 09:1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9/2017 11:4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性僱員若為出生嬰兒的親生父親並已與僱主簽訂勞動合同受僱，我認為其可享有五個工作天連續或非連續的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產後女性應有足夠時間作休息及調理，現有的 56 日連續產假其實相當不足，不過現提案只考慮補充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我認為並不合理。鄰阜早已實行 10 周有薪產假，只要此女性僱員符合相關規定。不是說一定要優於鄰阜，但起碼與此持平也不為過。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我認為可為政府建議三日，但實際可按勞資雙方另行協定。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我認為還是可以提供兩個選項，“一工一假”或“兩假”，實際操作按勞資雙方協定。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9/2017 11:4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非全職僱員為每周工作時數為全職僱員每週工作時數的一定百分比。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羅嘉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9/2017 12:0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我認為需要有 7 天有薪侍產假，不論是勞工階級和行政部門，照顧生產後的妻子是作為丈夫的責任，而且為了新生嬰兒的用品也需要補給。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需要的，作為男人我不能體會生產的痛苦，但是我認為女性在生產過後，有需要覆診，和照顧新生兒。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為什麼公職人員可以享有補假，勞動階層就只可以被企業，僱主無日無休的刻扣應得的福利。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的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延長至三個月內，可減少對企業營運影響。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一假不是更好嗎？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人生無常，凡事都有橫生枝節的可能性。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請真心為社會作出貢獻的基層員工著想，基礎不穩，高層也不安。

試問：澳門特區作為國際休閒娛樂城市，若員工自身也不滿意，他／她又如何滿足客人的需求？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羅嘉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9/2017 12:0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不論全職與否，只是有工作的，就該進行供款。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9/2017 16:2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全職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合理,表示同意此規定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合理,表示同意此規定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合理,表示同意此規定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合理,表示同意此規定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合理,表示同意此規定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合理,表示同意此規定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9/2017 16:2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Zulmira F.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9/2017 20:5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Qualquer pai tem o direito de estar com o seu/sua filho/a assim que este/a nasce. Macau uma terra rica e próspera tem condições para oferecer o melhor. No mínimo deveria ser concedido aos pais 1 mês completo (22 dias úteis) de licença de paternidade paga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É inacreditável que se fale em aditamento de 14 dias quando estes não são pagos. Isto na verdade é uma licença sem vencimento. A mães deveriam ter 6 meses de licença paga. Está bem provado que a amamentação e o acompanhamento nos primeiros 6 meses são cru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Não concordo. Os feriados obrigatórios são obrigatórios e como tal não negociáveis. Também aqui o governo deveria dar os mesmo feriados ao sector público e ao sector privado.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concordo.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só o facto de o trabalhador ter de prestar trabalho em dia de descanso ou de feriado obrigatório, deve

ser razão para pagamento de compensação por inteiro.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O Governo continua a legislar a reboque dos interesses das empresas. Um território tão rico, com tantos meios para ser do melhor que o mundo pode oferecer, fica muito àquem do que seria esperado.

Os direitos dos trabalhadores são mal tratados. Trabalhador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Zulmira F.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09/2017 20:5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A definição de trabalhador é aquele que presta trabalho a outrém sob um contrato de trabalho. O trabalhador a tempo inteiro fá-lo em horário completo (36 , 40 ou 48 horas /semana) e um trabalhador a tempo parcial fá-lo em parte desse horário, que na minha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É uma vergonha, É um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 intitulada de tempo parcial. A partir do momento em que não se reconhece qualquer direito ao trabalhador (saúde, férias, subsídio de férias...) não é um contrato de trabalho. Um contrato de trabalho pressupõe de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claro que sim. Um trabalhador a tempo inteiro desconta 100% e um trabalhador a tempo parcial desconta x% conforme a % de horas que trabalhe. Podendo contudo o trabalhador pagar a diferença para os 100% voluntariamente.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A lei do trabalho deveria ser revista para permitir aos trabalhadores terem 22 dias de férias pagas por ano, a gozar ao fim de 6 meses de trabalho. Assim como apoio na saúde, na formação, mais dias de licença de maternidade e paternidade pagos... Macau de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RUI PEDRO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0/2017 15:1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Pelo menos 5 dias sem quaisquer restrições.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Considero que a medida está ainda longe do objectivo de atribuir 90 dias (pelo menos), tal como acontece no caso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ublica. Deveria para já ser 70 dias de licença remunerada mais 20 dias de faltas justificadas.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Mas é preciso que haja uma forma de controlar. Os empregadores muitas vezes fingem desconhecer a lei e os empregados quando tentam reclamar direitos garantidos pela lei são despedidos. Esta é a realidade!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Uma vez mais é uma boa medida mas é preciso regular como poderá ser verificada. Os empregadores não respeitam a lei, nem a vigente quanto mais uma mais restritiva.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O ideal seria até a possibilidade do empregador juntar esses dias as suas férias anuais (que são tão curtas).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Acho que deveria ser obrigatorio serem compensados os dias em descanso e nao em dinheiro uma vez que isso raramente acontece. Na realidade o patroo apenas compensa 1 dia e arruma o caso, nao paga o que deve.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

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 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Uma vez mais, é preciso regular e encontrar um mecanismo de fácil reclamação para os empregados explorados.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Parece-me muito pouco ambicioso e com muitos anos de atraso, pelo menos 15. Deveríamos já estar a discutir muito mais à frente. Há muita gente forçada a fazer 12 e 14 horas diárias não pagas como tempo extraordinário ou compensadas e sem meio de reclamar.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RUI PEDRO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0/2017 15:1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Estabelecendo um tempo EFECTIVO de trabalho pra ambos os casos. Nem o tempo inteiro esta definido e varia muito de empresa para empresa. Como definir parcial se o inteiro nao esta definido?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Confuso. Sistema so vai fazer com que os trabalhadores trabalhem o mesmo (fulltime) e percam direitos.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Nao e importante. Ha que definitir tempo de trabalho!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Ha que definir TEMPO DE TRABALHO e tempo de descanso. A lei laboral tem muito mais falhas e mais importantes que tem vindo a criar problemas sobretudo aos trabalhadores locais. Estamos a perder tempo com "flores".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蘇太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0/2017 21:5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生育是父母雙方的責任，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 7 天有薪侍產假，陪伴和支持剛生產的太太，須符合的條件包括已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員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56 天產假後有 14 天的無薪假實在對女性太苛刻了！強烈要求將產假增至 90 天與公務員看齊，不能將公務員的媽媽才當是媽媽，非公務員的媽媽難道是神人嗎？會極速恢復嗎？根本不公平。而且，澳門與香港、內地及葡萄牙對比，產假都少得可憐。因此，本人希望將產假增至 90 天，再按女性僱員意願，可申請不多於 3 個月的無薪假，以配合世衛指引希望全母乳喂哺至嬰兒 6 個月。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贊成，強制性假期有其特殊意義，其他日子無法代替。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應維持現有規定。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贊成，所謂協商只會變成僱主說了算。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蘇太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0/2017 21:5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林其群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10:1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兩假不可以，我們已經辛苦，也想?? 到金錢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務員每個星期都有兩天休假，為何私人企業老闆有時一個星期都沒有休息，?? 時一個星期連休息兩天例假，這個是什麼勞工法，違反人權，也是違反國際法，強烈要求每個星期必須要?? 一天休息例假，如果沒有就當強制 每小時 OT1.5 倍 金錢，必須法律必須要注明每星期工作

不可超過 48 小時，取消自願 OT 1.2 倍法律，取消強制 OT 兩小時，違反國際法，澳門政府公然違反國際標準，如何走出世界，發達國家都沒有強制加班兩小時，每年病假只有 6 天太苛刻，理應真加 12 天?? 薪病假，每年大假可以留在明年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林其群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10:1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Raquel Dias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10:5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No mínimo 10 dias úteis com a opção de que a licença de maternidade possa ser partilhada pelo pai ao invés da mãe caso o casal assim o decida.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Penso que esses dias deveriam ser remunerados uma vez que deixar um bebê de 3 meses sozinho é uma violência.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Esses três dias deverão ser gozados de acordo com a vontade do empregado.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Penso que se deve manter a opção 1 salario mais um descanso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Sim. Uma semana de 48 horas é absolutamente ridículo. Penso também que a licença de maternidade

deveria ser aumentada para 4 meses com salário completo e ate seis meses com 75% de salário.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Raquel Dias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10:5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Entende-se como trabalhador a tempo parcial todo aquele que trabalha 24 horas por semana ou menos.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Penso que o trabalhador deverá ter direito às folgas e dias de doença em termos porporcionais ao trabalhador a tempo inteiro. Isto inclui ter direito a feriados obrigatórios.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aliso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17:5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待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待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性僱員應享有七到十天有薪待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政府部門可享有 90 天有薪產假，為何其他工種只有五十六天，另 14 天要是無薪？大陸的產假是有九十天並且是有薪的，為何在澳門這個繁榮的社會卻只能給出 56 天產假？難道公務員做母親就比較辛苦？其他工種的母親就不辛苦？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疊假必須補假，僱員的假期本來週假已是假期，當疊假不補時，僱員將失去了一天假期。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aliso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17:5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20:5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 星期。所有工作者。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只提供無薪假是不合理的，為甚麼公務員就可以享有有薪假 14 天福利，但普通市民就不可以？現在中國內地都推行有薪福利，為什麼不去效仿。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20:5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21:0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有點過分 應提前通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21:0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21:4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日，已過試用期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贊同，覺得可以令媽媽的身體及精神恢復得更好，並且增強母嬰之間關係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幫助僱員有更多時間適應及協調家庭與工作之間的磨合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更具約束性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強制性補休是為了讓產婦身體盡快能得到充分休養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贊同，因為可以按僱員的實際需要，靈活協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由於僱員已付出勞力，應獲得相應報酬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21:4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按照當時所簽的合同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社會保障制度的本質是為本澳居民提供保障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22:5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性侍產假不應立法強制執行，應保持原狀，讓公司自行決定，否則會嚴重影響中小休的人加資源安排，讓輸入外勞藉口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讓有需要人仕享受合理無薪缺勤，符合人權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1/2017 22:5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04:5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起碼 7 天，澳門身份証（包括永久非永久居民）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可以接受，但預早一個月通知僱主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04:5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08:0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需符合是初生嬰兒的親生父親，長期合約受僱。已按法例規定通知僱主。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這是一項靈活規定，僱員有權因應情況自由選擇是否需要放無薪合理缺勤。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由法律指定三日較為恰當。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選擇少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因舊有一工一假較為受現時僱主及僱員接受。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08:0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天工作 7 小時以上，每週工作 5 日以上。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沒有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王麗旋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09:4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天，配偶生產日可即時享有，於假期完結後 2 天內提交配偶生產證明文件給主管或相關部門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雖然可享多 14 天產假，產婦可享多點時間休息恢復身體，但由於為無薪，認為絕大多數女性會選擇不享用該 14 天的產假，因嬰兒出生所需花費的開支增加，為減輕家庭支出壓力，會選擇只享用有薪產假，這樣並未能達到政府定立多 14 天產假的背後意義，因此，要有成效及為女性生產後得到更好的休息使其有足夠的時間讓身體恢復，認為增加的產假必須為有薪，才能達到其目的，且有所意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因不能排除有僱主會把週假故意安排與強制性假日同一天而減少顧主的開支，而且強制性假日本身就是法定之額外休假，顧員本身就有權享有該假日，因此，重疊理應另行安排週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同意將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用，因有顧員是同時享有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日，這樣會令這部分的顧員本來享有的假日減少，實屬不公平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行，只要顧主顧員有共識，且認為顧員絕對有選擇權要一工一假或兩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王麗旋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09:4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好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09:5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讚成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三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讚成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好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09:5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雙相協商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冇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冇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1:2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做滿一年先有較好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34 日無薪缺勤較好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只要唔係僱主刻意安排重疊就無需要另補啦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好。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一年內補假就得啦，唔洗規定三個月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週假返工補一工就得啦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1:2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周小於 16 小時為非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有返工即使時數短都要供社保,否則人人都請非全職算啦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非全職也要享受年假產假等福利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楊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2:1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 香港施政報告已提出由 3 日增加至 5 日，如澳門現在才立法為 3 日，則不知要等到何時才能修訂為 5 日。。。

(2) 再者，澳門公務人員男士有薪侍產假一直都為 5 日，5 日侍產假一直在政府內推行，證明 5 日為有必需性的。

(3) 此 5 日可以規定不連續地申請，在一定限期內分開申請也可，但必需為有 5 日有薪侍產假。

(4) 有權享受的男性僱員，其孩子應為澳門居民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絕對同意當出現重疊時，應給予僱員 1 日補償休假，但應由僱員與僱主協商安排週假日子，而非現時的僱主另行安排。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自行協商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1) 支持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但主導權應變由僱員提出。

(2) 現時法例第 45 條列明由僱主指定一日進行補假，但應改為由僱員選擇在 3 個月內那一天進行補假，或由僱員與僱主協商，而不是現時的任由僱主另行安排僱員的週假，變相剝奪僱員安排放假的權利。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1) 概念上是支持的，但若果仍由僱主另行安排補休日子，其實實際並無分別。僱員被安排不願意休息的日子休息，根本不能好好善用應有的權利，突然被休息就休息，根本不能好好安排自己的時間。變相就算轉為以 1 日有薪補休代替，對他們來說也是沒有用的。

(2) 如能改為由僱員與僱主協商，或由僱員提出補休日子，再由僱主審批，這就能發揮是次優化作用，雙方都能在相同意願下休假，更有利人力資源的調配，增加員工的歸屬感及士氣。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建議針對較有規模的企業(如公司超過 100 人以上)，規定人事部門需列明清楚僱員因被安排於強制性假日工作而有權享受的補假日數，並在旁註明因何的強制性假日，以便讓僱員清楚明白自身的利益，不會被公司蒙混欺騙。
- 讓僱員知道自己應有的補假日數，以及已經被補償或還待申請補償，過往被補償的紀錄，僱員都應該可以從人事部門的系統或糧單知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楊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2:1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同意以每週工作時數不超過 72 小時為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反對諮詢文本提及的「僱員的基本報酬已包括週假、強制性假日的基本報酬」。

-如果非全職僱員於強制性假日工作，應當亦享有《勞動關係法》的強制性假日補償福利，即當日工資(每小時)應收取額外的”兩工”。因為於強制性假日工作並非自願的，除非僱員當天放假，這樣僱主有權不用另補償給僱員。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1) 非全職僱員應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供款制度，僱主及僱員都應該進行供款。因為勞資雙方有訂立合同關係，就算口頭方式亦然，非全職僱員亦有為社會作出貢獻，應受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供款規範，僱主有責任為非全職僱員供款。

(2) 再者，若免除了他們供款，則變相鼓勵僱主聘請更多非全職僱員，這樣，會影響社會的正常健康發展。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3:5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0 日。為澳門居民，產婦為其合法妻子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14 日加入產假更好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3:5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3:5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按勞資雙方協商任選三天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應該可以由勞資雙方協商，要假定要人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3:5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用合約方式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4:0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至少 30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合理！應增至 1 個月有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無所謂，有假就可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文職人員不適用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4:0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沒固定的工作時間／時數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N/A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4:0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30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合理。因為坐月子就需要 30 日，其後還有很多日子需要休息適應，所以至少應該有 30。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無所謂，只要有休假就好。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文職人員不適用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4:0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是否簽訂無時限勞動合同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N/A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Kabi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4:0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最少有 5 天有薪假期，另一半生產以及懷孕 5 個月以上流產都可享有。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合理，不同人有不同的體力恢復，如果因為體力不能在有薪產假內復原而要上班，對女性身體有較大傷害。又或者因為體力不能及時復原而取得不合理缺勤被公司解僱更加不合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強制假期本來就是工作上應有有假期，若果因強制性假期與週假重疊而不獲額外補償，側損害員工原來享有強制性假期的權益。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可以為員工和公司作出更大利益。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因員工自身原因而終止工作，應按比例去補償和扣減相關工資以示公平原則。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Kabi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4:0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以合約以及上班時數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應針對於僱員每月上班日數或時數去決定是否需要供款。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Mr. Wong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4:2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有連續一個月的有薪侍產假，原因如下：

女士生產後傳統要坐月，時間約為一個月，期間女士生活基本不能自理，靠家人照顧，若家中沒有長者或其他人協助，就只能依靠男士在家照顧，在現時老齡化的社會，企業應協助及鼓勵生育，對日後本地勞動力補充亦有長遠幫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一般人無法理解女士生產後的苦況，一般需休息一段長時間，若沒有得到足夠休息便上班，身體便會變差，對企業亦無益，故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有必要。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公眾假期原則是讓員工有額外一天休息，這一天可能留給家人、與朋友相聚，故另行安排週假才能原則上讓員工有更多時間休息。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現時強制性假期意是讓員工休息，若讓公司自主，將為集中安排假期，變相令到員工沒有得到足夠休息或一次休息過多。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強制性假期原則是讓員工休息，現時強制性假期間隔本已非常疏落，若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變相員工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得到休息。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此舉很好，能較為彈性。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

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 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應該的，即使員工在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未滿一天，但員工已花時間前往上班地點，變相沒有休息，故應按比例計算補償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Mr. Wong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2/2017 14:2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應以每天平均工作時數，現時一般工作者工時為 8 小時，故每天平均工作時數為 4 或以下應為非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沒有很好地保障非全職工作者，非全職本已沒有年假、病假等福利，若你是企業主，聘用員工時將以外勞為主，本地兼職為副，此舉大大剝削本地工人在勞動市場的主導性及權利。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3/2017 22:2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個工作天。  
通過試用期可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同意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應設立修改《外地家傭勞動關係法諮詢文本》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3/2017 22:2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工時少於 32 小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應設立修改《外地家傭勞動關係法諮詢文本》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4/2017 22:5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絕對唔足夠，應增至有薪產假至 90 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維持原狀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無意見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4/2017 22:5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KK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5/2017 04:4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有鑒於孕婦生產前後十分需要丈夫陪同，強烈建議最少給予三天有薪假期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對於有薪產假期目前只有五十多天，根本不足夠孕婦提前準備生育以及生育後的休息及恢復，強烈建議參考公務員 90 天的有薪假計算方法！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強制性假期原本已經是僱員應有的假期，不應再作原則性的任何變動！增加複雜性！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對於超時工作，雖然現時法例有明確規定僱主需對僱員金錢上的補償制度，但是很多僱主用不同方式去走灰色地帶，例如 1.強迫員工將工作帶回家，令考勤記錄上沒有加班記錄；2.將加班工作考評的準則，如不配合就無法通過試用期；3.在下班時間經常以 WhatsApp 或 WeChat 聯絡處理

工作事務，沒有回覆就當作不服從上司等等。種種灰色地帶令雇員無法得到超時工作的補償，亦無法充分得到休息，身心俱疲！以上種種情況在很多中小企業甚至大型企業都經常發生，但以目前勞工法例並沒有對以上種種情況對僱主進行監管！但鄰近地區，例如台灣，已就超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KK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5/2017 04:4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李露媚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5/2017 19:5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李露媚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5/2017 19:5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5/2017 19:5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兩假補償好的可以令到員工多的休息。現在澳門娛樂場所很多在娛樂場所返工人數多，要三更轉更。兩假可以多的休息有益身心健康。也可請多的人增加就業機會。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5/2017 19:5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5/2017 20:5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天，母親在院其間放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太小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永利員工還是兩天補錢，並不是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強烈要求 8 號風球娛樂場關門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5/2017 20:5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8 號風球為何娛樂場要營業，娛樂場共有幾萬員工，現行還沒有保障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5/2017 22:3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及通過試用期享用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無意見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讓僱員選擇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僱員在颱風期間上班，除得到基本工資外，僱主應給予僱員額外的一天工資及最少\$500 颱風津貼。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5/2017 22:3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設立《外地家傭勞動關係法》諮詢文本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黃炳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6/2017 12:5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黃炳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6/2017 12:5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7/2017 10:1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已為人父的都會明白，太太生產後根本需要很多時間復元，及極需要先生支持。  
希望政府會從人性考慮，至少給予 5 天有薪侍產假，或安排有身為父親經驗的人仕去修改法律。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這個是不人道做法。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是 14 星期產假，而澳門這個所謂國際都會竟然只給予 56 天，僅僅為 8 星期的產假予婦女。已經有子女的婦女或專業醫生都知道，產後復元可能需時一年。8 星期時間休息，之後又要上班，晚上又要照顧嬰兒，根本是不人道。

另外，政府一直推行母乳餵養嬰兒；而嬰兒出生後，至少三個月才真的穩定下來，晚上才會開始不需要夜奶。若政府真的希望下一代健康成長，推行母乳，應給予母親更多時間於嬰兒出生後的首階段多接觸，亦給予母親更多時間休息，以確保在自身的身心情況正常下，以最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但需雙方同意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認同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希望政府以人為本，去考慮侍產假及產假問題。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7/2017 10:1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非全職工作時數應較全職少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應再作詳細考量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8/2017 00:3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只要是僱員，過左試用期就應該給予 7 天有薪侍產假，以及 23 天無薪侍產假。本澳大部分都是雙職家庭，照顧初生子女不應只是母親，而母親坐月期間亦需要丈夫照顧。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產假應增至半年，政府鼓勵餵哺母乳，世衛建議 6 個月前嬰兒應該飲母乳，如果母親要上班難以持續餵哺母乳。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勞資協議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如今次補假，下次補錢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8/2017 00:3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一星期工作少於 4 天或 36 小時為非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Calvi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8/2017 11:5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最多可享有 7 日有薪假再加可選擇的 7 日無薪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贊成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任選 3 日增加工作彈性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有助增加工作彈性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澳門現在的競爭力事實上已經較以前差，對中小微企的大擊已相當大，十月一日可見成行成市都關門，當中一定有多個共同原因，請廢止雙工的規定，請不要再一面倒地偏重勞工，中小微企的僱主才是澳門人，勞工大多數是外來的，希望政府要以澳門人為核心出發。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澳門現時請人真的很難，特別請家傭，現時的家傭政策完全一面倒傾向家傭，本地澳門人都是小

僱主，但完全受壓於政府，市面上不能找家傭，要到中介公司用 icq 同外國的工人傾幾句，好傾就買機標請過來，做落不妥當又要僱主買機票送他們走，荒謬!! 如家傭來到大肚又不能解僱，仲要養到家僱生 BB，本來請工人來照顧家人，反而要需要照顧的家人照顧工人，家傭額又不能增加，希望澳門政府不要再推這些不平等條約受沒澳門人。一切請以澳門人核心為依斤歸>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Calvi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8/2017 11:5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leo che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8/2017 17:0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待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待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在一公司內工作滿一年可享受五天男士有薪待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將產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改為增加 14 日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週假和強制性假期重疊時，僱主需補一天假期。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同意有 3 天選擇。應按現有強制性假期放假。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維持現有的一工一假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leo che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8/2017 17:0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便可視為全職僱員。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反對非全職工作制度立法。因此法嚴重損害僱員的合理權益。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應繼續沿用現有的法例。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kare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9/2017 00:0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 week, 只要妻子剛生產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可彈性增長日子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強力反對，這是剝削僱員的權利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贊同兩假作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kare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9/2017 00:0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工時作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尹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9/2017 02:3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日，孩子為親生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很好，因為無薪代表有選擇權，可放可不放，視乎嬰兒狀況決定，所以不會影響公司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公平，使員工更用心工作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沒有意見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同意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沒有意見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公平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尹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9/2017 02:3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周工作時數是否超過 48 小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沒有意見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可自由選擇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意見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9/2017 09:4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建議係有薪產假，冀望能同公務員一視同仁-90 日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有意見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兩者可以實行，由僱主僱員協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9/2017 09:4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以工作時數或天數介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9/2017 16:3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澳門一年只有十日勞工假，如果與週假重疊時，現在敝公司的處理方式是不予補假，直接令僱員損失了應有的假期。如以每星期一天週假和每年十日強制性假期為例，一年有 52 個星期，則每位僱員至少擁有 62 日假期方合乎法例，如果週假與強制性假期重疊時，僱主又不補假，以致僱員一年的假期不足 62 日，這不是違反勞工法例嗎？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19/2017 16:3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李先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0/2017 10:2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工作日有薪侍產假

有子女出生便可享受, 還要符合什麼? 真係唔明點解咁都問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反對, 應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有薪合理缺勤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絕對認同. 除一般工種外, 政府現有多個部門的員工遇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時, 亦無補償. 非常不公平! 要求必須有補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無意見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李先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0/2017 10:2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0/2017 10:4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士有薪侍產假，男性僱員必須完成試用期後才可享受。而且可享有 7 日，並可於新生兒出生 3 個月內可享用。因為丈夫可安排接送太太及嬰兒出院，然後要幫嬰兒到衛生中心預約保健門診，又要幫嬰兒辦理出世紙，然後辦出生證明，辦身份証及回鄉証，這些都需要時間及日子去完成，並且對於一些丈夫的工作是文職工作，放假放工時間有關辦証機構都沒有營業，所以有足夠時間讓丈夫去安排處理這些事情。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若對於本澳女性僱員可享產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大感支持，但外地僱員則有點爭議。因為外地僱員不能離境超過 90 日，但若菲籍僱員如需回菲國生產，一般航空公司要求懷孕 32 週前後必須上飛機，否則不能回菲國，這種情況，該菲籍僱員在產前便需要放 32 日無薪假，產後又放 56 日有薪假，若他有真正需要再取 14 日無薪假去照顧新生兒，這樣合共已經離職超過 90 日了，這樣不是自相矛盾嗎？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如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無論是任意(若勞資雙方協議)都小企業都較易處理，對於大公司，有一萬幾千人，每個人都想在特定公眾假日享受，但不能滿足全部人，在人手安排下會有一定的困難，而且會出現更多不公的現象；但若法律指定 3 日，對大企業就更難處理，因為面對現時澳門人力資源更短缺的情況下，簡直是百上加斤。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同意，若選擇補假機制，延長補假機制，有助僱主更靈活安排補假，解決部分因人資不足的公司及企業。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論補 2 工, 1 工 1 假, 或 2 假都可以, 但由於現時人力資源較緊張的情況下, 2 假未必每個企業都

可以安排得到. 所以若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下, 維持 1 工 1 假會更合理, 僱員有足夠休息時間, 僱主安排人手相對較易.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 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 (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 計算補償的規定?

就這種情況, 政府如何知道企業如何定義自身原因還是公司為減少成本已終止呢? 增設比例計算補償, 但如何厘定自身原因? 這樣存在很大的灰色地帶, 怕部分無良僱主會善用這個條款去壓榨員工.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0/2017 10:4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員工可用特定工作總時間及天數來界定。如每日上班 7 小時或以上,每週上班 5 天或之上, 或每週工時不少於 40 小時的都可定性為全職僱員, 若非全職僱員不附合以上任何條件則屬於。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1. 首先, 政府如何監管公司與僱員之間非全職人員的情況? 如僱員最初訂立合同時, 表明只可每月上班 72 小時或以下, 但基於不可抗力, 僱員每次上班都要超時工作一小時, 長此以往, 每月工時可能達到 80 小時, 但公司依然以非全職的制度不給予任何福利及超時補薪情況, 這樣對僱員並不公平。除非勞工局要求公司聘請非全職僱員, 必須每季度提交非全職僱員每月工時及有關薪金, 以確保公司不能為減成本而在灰色地帶周旋。

2. 若聘請僱員時,僱員表示每月可上班 85 小時, 過一段時間後,但因家庭原因或自身原因,每月只可上班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必須, 因為該僱員是長期性為同一名僱主工作, 屬於固定僱員, 所以僱主聘請他作為僱員, 雙方必須履行社會責任。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GAVI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0/2017 11:4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確保除勞工法第 50 條因收養等例外情況的合理缺勤外，而另外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試用期內無薪有假，試用過外有薪有假 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應推行選擇 3 日強制性假日調假--1.僱主可利用這個方或想試用期期間的員工，將期內強制性假日推後，導致僱員於試用期或短期的工作中不會享有原先應有的強制性假日，修法應該是加強員工的保障，而非削減原先僱員應享有的福利，修法方向是應該增加本來已比鄰近地方少的強制性假日日數，而非於本來已較少的日數來加以削減。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將補償制度修改會可補兩日假，只會加重本身人力資源已短缺的社會，僱主為免加大成本而要求僱員均以補假代替補錢，因成本已於原本月薪中計算在內，亦導致獲得補假的當天，其他要上班的員工加大工作量，即俗語“要做埋佢個份”，損害僱員利益。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於強制性假日或週假工作按工作時數的補償，貌似平衡雙方，實際上是減少員工福利的制度，由原來的整日補償，又再一次倒退回因員工的原因而按工作時數的比例作補償。首先，本身上述兩種假期是僱員本來應享有的福利，本身就不應上班，但因為僱主的要求而需要上班，是為僱主的營運而連續提供工作，現在修法連合理的缺勤也被削減本來的補償，為僱主賣命工作，難道不能病?不需照顧家庭?外表睇修法好似平衡你做幾多補幾多的原則，但實施上，僱主一要求上班便破壞左整日的假期的休息，故強烈建議修法只有不合理的狀況才按比例補償。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GAVI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0/2017 11:4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根本不應區分，屬倒退的制度，應於修改勞工法上廢止第 3 條第三款(三)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0/2017 18:3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日內可以接受，合資格的僱員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非常同意，產後需要更多休息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同意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因為強制性假日係每個僱員應該放假的日子，僱員於當天工作是因應公司的經營需求而工作，但如果得唔到應有的補償，當天的工作有何意義價值。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30 日內已有足夠時間給予僱主安排工作人手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0/2017 18:3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溫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0/2017 21:4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天

應為出生嬰兒合法父親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有薪產假應增至 70 天

如無，產後合理缺勤 14 天應盡快實行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現行重疊行為為僱主提供法理上合理理由去阻止僱員應有之假期，向僱主偏幫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維持現有之制度，新建議制度令僱主可用各類型無型壓力逼使僱員簽下不利僱員之文件去保障僱主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對於彈性安排，可減少勞資雙方工作上之壓力，尤其農曆年間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基於勞資雙方協商下決定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溫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0/2017 21:4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根據其工作時數決定，建議為週時 30 小時以上視為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陳玉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1/2017 19:2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好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合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一作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為什麼勞功法有部份倒退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陳玉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1/2017 19:2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不要改動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勞工法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若修改非全職工作制度，會做成，顧主不聘請全職，尤其是庄荷位，因非全職可代替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2/2017 16:2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當然不認同。對於輪班的員工，他們不是每週都是固定某一日為週假；假如本週的星期一是勞動強制性假期，僱主會很大可能固意安排員工的週假為星期一，這剛好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僱主安排員工的上班表時間表，一般以一個月為單位，假如本月有 2 – 3 日為強制性假日，僱主會很大可能固意安排員工的週假與強制性假日全部重疊。一來公司節省成本，二來員工假日變少，工薪也會相應變小（因為假日重疊，公司便不會以勞動合同法出雙倍工資+額外補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2/2017 16:2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2/2017 20:5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士應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與公務看齊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合理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合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2/2017 20:5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李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3/2017 15:0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 是合法配偶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贊成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將其中三日強制性假期調於公眾假日享受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接受, 可提高靈活性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接受, 可提高靈活性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應縮短每週工作時數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李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3/2017 15:0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陳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3/2017 15:2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贊成。但最好是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贊成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建議實施文職人員 5 天工作制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陳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3/2017 15:2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3/2017 23:1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連續享受三天有薪侍產假。  
合法配偶(包括事實婚)，不嚴重影響公司運作情況下則有權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同意，但認為更應該加長女性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沒意見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雙方協調。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認為 30 日內可享受是合理。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應按僱員意願再與僱主協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僱員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中途終止可能會對公司營運有影響，應僱主決定，可酌情處理。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提高女性有薪產假日子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3/2017 23:1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按月薪計，享受公司福利。  
非全職按時薪或日薪計，沒福利。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歐先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5/2017 10:3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性僱員享有五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合理，當然最好能夠有七天。只要是全職男性僱員，能證明自己結了婚，就可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女性僱員產假應增至 14 週 (98 天)，香港已打算修改做 14 週，中國大陸同樣也是 14 週，連孟加拉也有 12 週，澳門居然還停留在 56 日，比世界其他地區都少得多，枉稱國際城市。而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則同意，但應先推行 14 週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同意當週假和強制性假期重疊時，必須僱主在 30 日內給予僱員 1 日補償休假的規定。但對於一些輪班的工作，必須有清楚定義何謂「週假」，例如每一個月初以書面確定週假日期，不得單方面更改。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

在原有安排下，假如強制性假日被安排上班，是可以獲得 1) 三工 或 2) 雙工+補假。假若按照文本中的建議，自願調假，在強制性假期上班，當天是沒有任何沒有補償，只得到了一日調假，按此安排，即僱員損失了一日額外的基本報酬。而個別無良僱主有機會利用升職、加薪、續約等作威脅，來強迫僱員簽署調假協議，從而少給一日額外的基本報酬。此做法是變相為無良僱主剝削僱員開綠燈，故本人強烈反對，不必推行。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同意。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

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同意。但如上述，必須有清楚定義何謂「週假」，以防個別無良僱主在安排好工作好時，發現工作日和週假重疊，再單方面或強迫僱員更改週假；或安排僱員於週假上班時，強迫僱員自行更改週假日期，以逃避賠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認同

同意。但建議定立指引或法規，規範「已工作時數」和「補休時數」的關係，例如工作了 2 小時 15 分鐘，是補休 2 小時 15 分鐘還是 3 小時？ 以免社會出現爭端。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本人建議全面改革強制假期制度，現時強制假期和公眾假期日數相差十日，遠高於鄰近地區，也會做成不公平的現象。本人建議要不直接取消強制假期，全面採用公眾假期制度；或是將兩者結合做一種新的假期制度，達到假期日數至每年 15 天左右，才符合國際城市的要求。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歐先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5/2017 10:38

##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因澳門一般全職工作者，每週工作 40 至 48 小時，故建議採取每週工作不超過 24 小時作為「非全職」標準。因假若採取某一工種的比例作定義，那該工種的全職工時又是誰人定義？怎樣定義？假若有全新工種出現，又怎樣計算？以澳門目前修法慢如龜的情況下，直接以時數作定義標準是最合適。而本文中建議的 4 週內 不超過 72 小時，也有一個很大問題，就是個別僱主可聘請兩個非全職甲和乙，甲於首兩週如全職般工作每週近 40 小時，乙於最後兩週工作如全職般工作每週近 40 小時。這樣僱員就可以逃避一個全職僱員的所有福利，但達到同樣效果，對非全職僱員十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非全職僱員最少必須享有「勞工保險」等的保障，而在強制假日或週假工作，本人認為也應有當天報酬至少 50%的補償才體現公平，否則非全職僱員只會淪為平價勞工，也讓更多僱主只願聘請非全職。

而文本中的其他建議：

勞動合同還是應該採取書面方式建立，以免口講無憑。

同意協意超時工作的額外補償，同意於週假及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的額外補償。

同意僱員可享有無薪的病假及產假；

同意？僱員的基本報酬已包括週假、強制性假日的基本報酬；

同意非全職勞動關係並不適用試用期制度、年假、預先通知期、解除 合同賠償的制度；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非全職僱員應該適用於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供款制度，作為履行社會責任之一，同時也保障僱員在退休後能享受相關福利。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澳門草民一個！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5/2017 11:5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最少 5 天！只要是合法婚姻都應該給予！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直接跟其他國家接軌！產假 98 天！98 天產假過後可以協商是否還需要無薪缺勤。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強制假期就是必須要放的！不應該搞協商制度！請你們好好理解為什麼要立強制假期！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這個可以協商！因為僱主和僱員都有自己的急事！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這個可以寫入去，但是不是協商！選擇權應該完全是僱員！因為僱員弱勢，法律不保護，永遠不能 say no!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必須是僱員本身原因，如果是僱主原因應該全額支付！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首先明白為什麼要立法？？？法律就是因為道德底線不能保障情況下產生，如果能協商的話廿多年唔見僱主自動增加僱員福利，薪酬，假期，更不用說其他保險福利。僱主本身已經是強勢，現

在還成立有聯合商會，但是僱員沒有專門團體幫助，也沒有工會法保障他們。每天為了兩餐，哪裡有時間去爭取權益。如果政府都不介入，那麼只有原地踏步或者倒退，看看周邊，澳門經濟都比周邊好，但是員工福利比周邊差！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澳門草民一個！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5/2017 11:5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天多少小時，每週多少小時，每個月多少小時有一個標準，個人覺得不應超過全職一半時間！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一定記住立法原意！保障僱員福利，退一萬步講，即使僱員福利是直接損失僱主的，但是僱主在做生意中同樣有轉嫁成本能力！但是僱員卻沒有議價能力！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一定記住立法原意！保障僱員福利，退一萬步講，即使僱員福利是直接損失僱主的，但是僱主在做生意中同樣有轉嫁成本能力！但是僱員卻沒有議價能力！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5/2017 16:4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性僱員在該公司工作滿一年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十分同意，因該女性僱員能自身決定有否適當能力上班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因需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並公平對待每一位僱員假期權利的保障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因這樣能讓大型的公司比較方便和容易安排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同意把靈活性提高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可以，因某些公司可能會強制要求員工拿薪金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5/2017 16:4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靠平均工作時數和年平均日數來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參考鄰近地區的法例是十分合適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李大文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5/2017 17:2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30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更多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你覺得呢？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應該引入，不然什麼是“強制性”“假日的強制性何在？”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可以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李大文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5/2017 17:2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Al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5/2017 21:3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3 日合理缺勤，子女出生證明即可獲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為平衡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可考慮參考香港，此 14 日的期間為部份薪金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絕對認同，須保障員工的假期是合理，以及拉近中小企與大企間的福利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認同

建議延長現有三工制度下的補假期限

加大企業靈活性又不失原意及保障員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認同

同上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為平衡員工的個人生活，建議保留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增加中小企的經營成本及複雜程度

但須明確條文定義，減低灰色地帶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Al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5/2017 21:3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無意見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無意見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但比例應不同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意見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斌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6/2017 21:4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要最少 5 天有薪男士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90 日有薪假。不要合理缺勤！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強烈反對！不要 10 選 3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要動，一工一假不要改。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希望政府諮詢文本中立一些。不要幫商家佬立法。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斌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6/2017 21:4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短期合同定最好。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職工要有保障，不能什麼都叫協商。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希望政府諮詢文本中立一些。不要幫商家佬立法。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6/2017 22:0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在享有出生前後十個工作天的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為有薪，太落後於鄰近地區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制倒退的體現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三低、宣傳低、認受性低、本身設定已很低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6/2017 22:0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王育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6/2017 22:0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天，初生第一名子女。5 天第二名子女或以後。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14 日日數合理，但建議 3 分之 2 薪酬，保護家庭經濟，關顧婦女生育壓力。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應參考公務員安排處理。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嚴重反對，違反一般中國人節假日的需要。子女及學校節假日如不合工作節假日難以安排親子及家庭等活動。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反對，僱員跟僱主沒有公平協助的條件，僱主強行安排僱員無法反對，此例一開，嚴重破重低下階層工作權益。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本次勞工關係法修訂，嚴重影響中低階層勞動權益，應廢止及檢討內容，否則社會必有嚴重負面

影響。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王育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6/2017 22:0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按僱員跟僱主勞動合同訂定，因不同工種有不同非全職需要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反對，嚴重對非全職僱員沒保障。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強烈反對本次勞工關係法修訂，嚴重影響中低階層勞動權益，應廢止及檢討內容，否則社會必有嚴重負面影響。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7/2017 00:1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七個工作日侍產假

正式員工即可享受（已過試用期）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同意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十分不認同，為什麼明明是強制性假日上班，卻享受不了應有福利？三工和補假都沒有了要按普通公眾假期休息？原因是什麼？這樣對服務行業非常不公平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3 個月對於補假而言其實是非常長的時間，對補假容易做成混亂，特別是服務業會帶來很多不利影響比如：排更，人手問題等。30 天補休機制已經很方便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讓「打工仔」有更多選擇，其實提供「兩工」或「一工一假」即可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以上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7/2017 00:1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Choi Meng Fai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7/2017 01:3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產前產後有薪產假最少十個工作天，以保障父母親能作最佳準備迎接新生命同時能以感恩既安心的態度回報公司和最佳姿態重返工作環境。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其實需延長女性僱員產假至有薪侍產假一百八十天，與祖國同地同胞享受平等的權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全澳僱員都需享有和政府部門一樣的假日福利。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工作人手滿足情況下任選。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認同，僱員可有彈性的調整及延長他們的假期，要把更多的年假作其他用途或申請更多假期為自己作適當的休息減壓或安排其他事宜。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由僱員自由選擇補償為一工一假，兩假，兩工。因人而異，個人需求不同，彈性選擇會加強公司或部門歸屬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Choi Meng Fai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7/2017 01:3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統一一個 logo 就可以，皆印在政府或非政府的工作證上。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7/2017 17:5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享有最少 5 日之有薪侍產假，有需要時可增加 5 日之無薪假，與產假相待，工作滿一年可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公務員有 90 日有薪產假，非公務員只有 52 日，另加 14 日無薪假，雖然公務員享有較佳福利可以接受，然而亦不能相距太遠，產假應由 52 日增加至 60 日，如有需要可增加 15 日之無薪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澳門只有 10 日之強制假期已經很少，如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變相將大假增加 3 日，強制假少了 3 日，有違強制假日之意義，如要效法香港，建議增加端午節，冬至及聖誕節為強制假日，然後該 3 日可調於公眾假日享受。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對於基層員工來說，工資比假期重要，不建議由“一工一假”改為“兩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7/2017 17:5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何先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7/2017 19:1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勞資雙方無得協商的，最終受害的一是勞方，反對任選 3 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最好 10 日加多 3 日才是社會的進步！不走倒退路！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立法最好不要僱員與僱主協商，當一就一，二就二。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何先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7/2017 19:1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楊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7/2017 23:3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最好當然不影響工作的前題底下，我認為不需要額外的條件才能夠讓全職男員工享有最少 7 日的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可以理解，亦十分認同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可以理解，亦十分認同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我認為 3 個月應改為半年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以理解，亦十分認同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因為「自身原因」難以供僱主作衡量的準則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楊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7/2017 23:3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李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8/2017 01:3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為基本，7 日較佳。

工作滿一年可享受，未滿者按比例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這是女性僱員應有的最基本權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在條件許可下應安排於翌日，如條件不足下雙方另行安排。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1.失去其強制性的意義；2.法律倒退；3.理應增加國際性的強制性假日，以適應國際性就業人口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尚未有完善制度監督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澳門是國際城市，但對僱員保障是低於國際性法律。反之，修改建議是法律倒退、制後。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李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8/2017 01:3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是每天 8 小時工作，每週 48 小時  
非全職是每天少於 8 小時工作，每週不足 48 小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完全反對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是僱員最基本保障，供款是僱主一方的基本責任。  
供款是社保其中部份的收入來源。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澳門是國際城市，但對僱員保障是低於國際性法律。反之，修改建議是法律倒退、制後。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8/2017 13:3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五天。成為父親。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合理。女性僱員的產後生理狀況及恢復能力各人有異，原本的 56 天有薪產假可能不夠。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這樣比較公平，不會因週假重疊而失去了應享受的假日的權利。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無意見。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同意。增加補償的靈活性。僱員可按個人需要選擇以假期代替金錢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認同。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8/2017 13:3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9/2017 17:4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個工作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同意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十分贊成另行安排週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贊成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同意可以協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29/2017 17:4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周工作超過 20 小時的視為全職僱員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李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0/2017 15:5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有薪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增加至 70 天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接受調動法定假期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接受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法定年假應增至 10 天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李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0/2017 15:5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不應以每週工作時間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LEI WAI P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0/2017 16:0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可多更好。15 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執行上較難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每年年期最少應 10 天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LEI WAI P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0/2017 16:0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應有超過一個月僱用合約的就是全職僱員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不認同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0/2017 17:4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與公務員同等待遇 90 天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強烈反對,你呢個建議是壓迫勞動工友的最後底線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一假已作讓步,不能再倒退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多點站在勞動階層想一想,不要什麼都只關心老闆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0/2017 17:4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現行法例已足夠,不用修改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多餘,不用修改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社保應適用於全體僱員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這文本是不應存在的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0/2017 18:2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只要是澳門居民及做滿一年均可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贊成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0/2017 18:2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非常氣憤的草民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11:0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社會進步，臨近地方也有伺產假！只要合法夫妻就要給予！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延長有薪產假到 90-98 日后再考慮多少天無薪產假！至於 14 日還是更長讓可以協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疊假一定要補假！公務員都要補假啦！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強制假期就是強制休息，僱主無條件給予休息，否則一定要雙糧！澳門一周六天工作制已經比大部分國家一周五天工作制落後！現在還討論強制假期協商，真是大笑話！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延長到三個月是可以接受，但是選擇哪條休息應該只有僱員選擇，僱主無選擇權！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僱主天天賺大錢！還整天喊勞資短缺，既然勞資短缺，就是需要勞動力，所以不能補假，一律補兩工錢！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強制假期回來工作，已經失去自由，僱主要求你做 2 小時，你都要返工，來回需要個人時間，還有出不去旅遊。按比例不如不做！失去公平性！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政府是弱勢群體的依靠，不能事事中立，幫助弱勢，社會才會進步，如果什麼都能夠僱主和僱員協商，根本就不會落後于人，整日話經濟點樣好，但是社會低層幸福感根本跟不上，買樓你幫唔到佢，連幾日假期和多幫佢賺多一點辛苦錢你都幫唔到佢？？試問你在呢個社會存在有什麼意義？？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非常氣憤的草民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11:0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不能超全職一半時數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政府是弱勢群體的依靠，不能事事中立，幫助弱勢，社會才會進步，如果什麼都能夠僱主和僱員協商，根本就不會落後于人，整日話經濟點樣好，但是社會低層幸福感根本跟不上，買樓你幫唔到佢，連幾日假期和多幫佢賺多一點辛苦錢你都幫唔到佢？？試問你在呢個社會存在有什麼意義??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應該強制性供款，企業應該負起社會責任，唔系只是自己賺錢！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政府是弱勢群體的依靠，不能事事中立，幫助弱勢，社會才會進步，如果什麼都能夠僱主和僱員協商，根本就不會落後于人，整日話經濟點樣好，但是社會低層幸福感根本跟不上，買樓你幫唔到佢，連幾日假期和多幫佢賺多一點辛苦錢你都幫唔到佢？？試問你在呢個社會存在有什麼意義??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Ms. Mak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11:0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因為一年裡有太多的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了,很多僱主都不會補會相關的假期給僱員,僱員很多時候根本無法享有應有的福利。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定為法律指定,因為很多時的勞資雙方協議根本無法落實,多數都只是僱主自己在說及制定,僱員沒有發表的機會或不敢發表,因為怕會被僱主解僱。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法律應明確定明,不可再用協商的字眼,因為僱主根本很少會同僱員協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應以明確定明的的字眼來修改文本的內容,不要再以協商為主,因為僱主基本都是不會同僱員協

商。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Ms. Mak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11:0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Tammy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14:4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4 日連續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點解女性產假唔可以修改為 90 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Tammy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14:4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杜先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20:1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性不需要有薪侍產假。因為生育是女性，跟男性沒有關係。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女性本身已經有 50 多天產假，已經非常合理，對比其他地方/國家，50 多天已經很足夠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我本身有請 2 個家傭，照顧 3 個小朋友。

家傭本身每星期一天假期和強制性假日。

如果再增加假日，我請家傭有什麼用？放假多過返工？

家傭就是需要家傭在家工作，如果太多假期，家中誰來照顧小朋友？誰來做家務？

十分不認同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可以勞資雙方協議，這樣比較彈性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30 日內已經很足夠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沒有意見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我們不是大公司，沒有專業人士按時數補償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不需要任何改動，舊有的勞動關係法已經很足夠。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杜先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20:1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應該由勞資雙方自行決定，不可以強制他們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非全職在舊勞動關係法已經十分完善，不用修改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非全職不應適用，非全職只是過度性質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不需要任何改動，舊有的勞動關係法已經很足夠。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董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20:3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士不應該有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沒有必要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本身的假期足夠，不需要再多假日任選 3 日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30 日已經夠了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一假已經足夠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多餘的，按日已有足夠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不需要更改，舊版已經足夠了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董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20:3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是一天超過 8 小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多餘的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你都識講非全職，所以不用強制供款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不需要更改，舊版已經足夠了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20:4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0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按公務員的產假方式安排，外地僱員除外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由僱員選擇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應由僱員自己選擇自己安排的日子補休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能以兩假補償！因為僱主會主導僱員休假的日子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但終止工作後按擴工處理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20:4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週工作 20 小時以上或以下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不認同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Mr Loi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22:3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可以申請無薪假期十五天，有薪假三天,在公司做了滿一年以上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OK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Mr Loi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22:3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由員工和僱主協議決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彈性工作，好難按月計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非全職時薪更高，其中高的原因，是已經包括其全職的福利，如果要比到全職的福利，那麼變相要減非全職時薪。反而會令法例倒退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22:4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0 日，做滿 1 年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是有薪合理缺勤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僱主與僱員協商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0/31/2017 22:4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0:1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全職員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同意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哪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同意以“兩假”作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0:1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沒有意見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沒有意見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蕭建業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1:0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建議規定劃一全部男士有五日常產假，並可以在小孩出生後兩個星期內連續或分期享用，可考慮三天必為連續假另外兩天可以分開享用的方式。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十分認同，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三日建議較佳，但需要在年頭選定調假的日子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法律不應靈活，應該緊慎清楚。靈活應該是執行上，我認為三個月較符合雙方工作安排。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認同建議，但可以每年重新協議不同的補償方式。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個人原因無法履行當天職務，應自行負責，只需取回當天工資或工作時數的工資。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蕭建業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1:0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應勞資雙方洽商，政府只需要訂明全職及非全職僱員的基本保障。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認同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梁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1:3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只要澳門居民就有權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對比起香港內地的僱員來說,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應該改為假後 14 日有薪合理缺勤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理應按“一工一假”最為妥當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梁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1:3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僱員為全職工作,非全職僱員即係兼職工作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沒有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1:5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0 日不論什麼條件，這已經算少了，好嗎？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絕對認同。嬰兒在出生一年內絕對需要 24 小時看護與照顧，也是與照顧者情緒關係建立的重要時期!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1:5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澳門不幸福的市民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4:4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參照臨近地區最少 5 天，合法夫妻就應該有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先增加產假到 90 日或 98 日，無薪產假再協商！不要本末倒置！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疊加應該補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能調強制假期！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合理安排，但是選擇權只是僱員，僱主不應該有！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錯誤的構思！假期工作只有補人工！僱主整天講勞資短缺，還補假？？自相矛盾！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什麼叫自身原因？？？如果上班時間病倒呢？？簡直不能接受！既然強制假期要求員工上班就要全額比足！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諮詢文本有欠缺！法律是保護弱勢而產生的，現在諮詢文本卻搞協商，有的更是向僱主傾斜！真是倒退！社會在進步，法律更要適應這個社會！而不是老想到僱主如何賺足，法律應該更多保護

弱勢，和諧社會才會形成！退一步講修法保護弱勢，也是暫時對僱主有損失，僱主有轉嫁成本能力！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澳門不幸福的市民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4:4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不能超過全職一半工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應該更要保護非全職的。因為非全職更容易被剝削！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企業也盡社會責任！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既然企業想請非全職的，就要對非全職的員工負責，所以保障不能少於全職！否則企業會走法律間隙！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Leong Meng I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7:1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與國際接軌，贊成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應訂定七天或以上；讓丈夫在產前及產後能多陪伴太太，有助促進家庭和諧。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產假澳門一直都低於鄰近地區，大部份地區產假多於 70 天或以上，祖國產假也有 98 天，澳門應逐步增加至 90 天或以上。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認同疊假應補假，而且一年疊假的情況基本不多。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嚴重損害僱員的休息休假權，而且僱員從來無「協商」能力，只有「接受」！

不符合社會現實，亦是勞動權益的倒退。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無意見，只要補足就可~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法律是保障僱員的低線，絕不能倒退。否則受苦是全澳打工仔，激發民怨；政府也一早承受。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Leong Meng I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7:1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依時法律中一周工時作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現時非全職工作者比全職工作者的勞動保障為低，制度極為不公平，嚴重影響行業結構變化，對僱員就業機會和收入減少，政府必須守護僱員的權益。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他們也是為澳門付出的一群，不能被漠視及剝削。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法律是保障僱員的低線，絕不能倒退及「百無」。  
擔憂全澳打工仔都變成非全職人員，「百無」保障，必激發民怨；政府也一早承受。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9:2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五天工作日有薪侍產假;完成試用期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增加至 90 天有薪女性僱員產假; 現行的日子不足以休息,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改為半薪或更多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但不應由僱主決定日子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反對“兩假”作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19:2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CHAN IO KEI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22:0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90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贊成,加多更好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要求補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強烈反對十選三制度,因為對僱員不公平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CHAN IO KEI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22:0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保障僱員合理獲得工資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姜言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22:4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最好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支持,最好同政府工一樣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絕對支持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支持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姜言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22:4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按照一定的工作時數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沒有必要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23:3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有薪，與公務員相同。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14 日有薪，與公務員相同。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由僱員自行選擇一工一假或兩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1/2017 23:3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月工作滿 4 週、並每週滿 5 日、並每日至少滿 6 小時為之全職僱員，即每月至少滿 120 小時，不足者則為非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2/2017 09:4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士應有 5 天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產假后 14 天應不當缺勤，應為有薪假期。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同意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可以接受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請 維持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2/2017 09:4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星期工作六天，每天工作 8 小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非全職僱員應受社會保障制度，要進行供款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LAMIMHENG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2/2017 15:0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同意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會同意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LAMIMHENG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2/2017 15:0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2/2017 15:3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不少於 5 天，本澳永久居民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同意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同意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增加男士侍產假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2/2017 15:3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週工作時數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無意見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馮文諾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2/2017 21:0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10 日, 有醫院證明即可.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用有薪假方式.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另週休二日的不論那一日重疊,都應該提供補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無意見.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有無良僱主可能會出現濫用試用期制度, 公司內部或老闆問題請錯人或開錯聘用條件, 於試用期用無需理由去解僱員工方式去補救, 對僱員十分無辜!

新修訂方案都要考慮防止此情況發生..

及僱主濫用 工作前準備及辦公時間完結時有工作進行中而未能下班的不超過 30 分鐘無薪超時工作的條文,

僱主解讀成下午 6 時下班,但到超過下午 7 時才可以申領超時補薪,6 時-7 時期間任何情況下皆無超時補薪.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馮文諾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2/2017 21:0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同意台灣的界定方式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解除合同需要賠償，按由入職至離職每月薪金的平均值作基數及年資計算。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陳超月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2/2017 21:5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天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增加多 14 天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贊成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同現時一樣不用改變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員工是為僱主服務，福利應有增有減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陳超月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2/2017 21:5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時數，薪水和福利上的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10:1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3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讚同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按現時法規即可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讚同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可否立法規定僱員不可在 24 小時內連續工作 12 小時，即不可以以 12 小時為一更的工作日，缺乏休息危害身體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10:1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N/a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N/a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N/a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N/a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18:4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與公務員相同,有 90 日有薪假.這是她們一生只有 1,2,3 次僅有的人權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的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一假”的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不應低於現有非全職僱員的福利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18:4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不應低於現有非全職僱員的福利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不應低於現有非全職僱員的福利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不應低於現有非全職僱員的福利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不幸福的打工仔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21:2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最少 5 天！合法夫妻就有權！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必須先延長產假到 90-98 日再討論無薪產假！多少天可以雙方協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符合強制假期原意！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能協商！違背立法原意！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合理，但是選擇權只能僱員有！僱主不可以有！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強制假期只能雙工！否則就安心放假給僱員！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自身原因很難定！病，工傷？？既然強制假期需要回來工作已經失去自由！就要全額給付！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勞工關係法應更多保護勞方才可以，因為勞方是弱勢！澳門沒有工會法，沒有向澳美國家的工會。澳門企業有商會！很明顯，勞方沒有議價能力，所以政府的諮詢文本沒有更好體現保護弱勢，有協商的強制假期實際就是協商掉假期，是一個倒退思維！產假很多地方一早都是 90 日以

上，一周工作 40 小時！為什麼澳門還是 56 天？？48 小時？？澳門表面是經濟發達！但是老百姓過得并不幸福！最少勞方過得不幸福！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不幸福的打工仔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21:2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不能多於全職一半！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既然僱主不想請全職的，那麼他就要擔負和全職一樣責任，否則佢可以 24 小時請 6 班人去輪班！比全職賺錢多！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既然僱主不想請全職的，那麼他就要擔負和全職一樣責任，否則佢可以 24 小時請 6 班人去輪班！比全職賺錢多！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既然僱主不想請全職的，那麼他就要擔負和全職一樣責任，否則佢可以 24 小時請 6 班人去輪班！比全職賺錢多！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Paul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21:5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至 7 天为宜，有结婚证或医学证明即有权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新增 14 日必须有薪，现在正因为产假偏少才有增加诉求，若增加的 14 日为无薪则修法意义不大。我亦认为应逐步向 90 日落实。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强烈反对这个机制，因为这样做有减少僱员享受强制假日权益之嫌。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最好僱员有权选择补偿方式，可以在法律條文上规定僱员有这方面权利。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全面推行每周五天工作制，让澳门人生活得更开心更快乐。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Paul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21:5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以一个月为例，工作天数 $\geq 20$  天为全职，否则为非全职。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不应有这个构思，所有僱员在劳动关系法保障之下，享同等待遇。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无。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Kay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22:0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6 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必須過三個月試用期。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合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認同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Kay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22:0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員工每週工作時數多於等於 25。  
非全職員工每週工作時數少於 25 小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工作時數可再考慮修改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23:1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有薪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改為有薪 14 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 跟現行勞工法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都可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按比例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23:1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跟現行法律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要簽約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必須供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盧建梅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23:1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有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 7 加 3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按比例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盧建梅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23:1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現行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要簽約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伍杏韶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23:1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7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希望有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对，跟現時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依舊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按比例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認'用問卷諮詢民意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伍杏韶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3/2017 23:1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現行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要簽約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吾供冇錢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劉鳳鳴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4/2017 00:1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他的 BB 係澳門身份證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 90 日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應多給 3 天強制性假期，讓我們體會西方的節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認同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劉鳳鳴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4/2017 00:1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不應有界定，按時鐘算福利比例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無論任何勞動關係，都需要為僱員買社保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4/2017 10:5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90 天無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合理，反對！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4/2017 10:5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反對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反對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反對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反對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5/2017 10:3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90 日無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5/2017 10:3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反對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僱主有責任供款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反對非全職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澳門草芥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5/2017 17:0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最少 5 天，合法夫妻就要有權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諮詢文本有欠缺，應該先增加產假到 90-98 日，和臨近地區相同！至於多少天無薪產假都好商量。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澳門 48 小時一周的工作制比很多地方很早就實行 40 天工作制落後！疊假補假是肯定要的！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得協商，一定要放，不放的僱主應該給 3 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可以的，但是應該只能給僱員選擇！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現在澳門主要是勞資短缺！所以只能補錢，不能補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自身原因很難斷定！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勞動關係法產生就是更好保護弱勢，但是政府卻不多站在如何保護勞方角度出發，多聽取勞方意見。現在澳門資方有絕對話語權。更何況澳門現在的工作時間，產假，伺產假，疊假，強積金等

方面都比臨近地區標準低，現在立法只是需要和臨近地方一樣而已！並沒有高要求！每次立法博弈都是利益博弈，僱主有商會代表，但是勞方沒有都沒有，每天為兩餐，哪裡有時間和你爭論。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就要看到問題，及時出來制衡！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澳門草芥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5/2017 17:0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不能超過全職一半！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應該更多考慮非全職保護方面著墨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企業要有社會責任，并不是公平不公平的問題！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非全職更隱性，所以相應法律比全職更要嚴格，否則僱主會請 6 班人，輪流輪班！規避法律！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5/2017 20:5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沒有任何用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5/2017 20:5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打工仔心聲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08:3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不得少于 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先延長產假到 90-98 日，再討論無薪假多少！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疊假必須補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能協商！違背強制假期原意！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只有僱員有延期選擇權！僱主不能有！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強制假期，周假都必須補雙工！順應資方講得勞資短缺！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自身原因很難界定！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澳門經濟發展到今天，大部分功勞都是打工仔努力的結果，資方只給錢，如果沒有打工仔去做結果如何？澳門經濟如此發達，為什麼在強制假期，產假，伺產假，疊假，40 小時工作制都比臨近地區差？？如果協商可以，為什麼廿多年都原地踏步！這個是僱主和僱員的利益博弈！最

重要原因是資方強勢，勞方弱勢，所以勞方福利一直落後于臨近地區！現在政府修法，就必須考慮如何提高和現在經濟相當和臨近地區水平！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打工仔心聲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08:3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工時不能超過全職一半！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非全職是新形態！所以更要嚴格監管！不能低於全職保障！否則僱主會聘請非全職不聘請全職！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企業要負起社會責任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非全職是新形態！所以更要嚴格監管！不能低於全職保障！否則僱主會聘請非全職不聘請全職！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08:3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6 日有薪侍產假.公司同工作滿一年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改為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有薪合理缺勤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規定為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無意見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08:3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僱員 = 在同公司內每周工作 25 小時以上  
非全職僱員 = 在同公司內每周工作 25 小時以下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無意見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意見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09:5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將澳門人與外勞的強制性假日享受規定分開立法，因為澳門的就業人口結構中，本地人對強制性假日需求強烈，但外僱中確有一部分比例是國際化，如女傭，服務業中的菲律賓人，其不放新年，而改放聖誕，則異議不大，反彈不大。這個方向是一個折衷解決辦法，請貴局考慮。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由於中秋新年重陽清明是中國的傳統節日，對中國、北部越南人的意義重大，故在其他日子享用，其意義不大。相反，對天主教國家為國教的民族，則意義全無，因此，建議僅適用於外地僱員，且獲僱員同意下，可以調動強制性假日。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同意。因傳統中國節日在其他日子享受，意義已不同，僱員犧牲了家人時間，如改為兩假補償，則沒有犧牲的意義。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09:5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Eric lo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12:1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認同，強制性假日如中秋及新年對中國人有特別意義，不能任選 3 日，要法律指定 3 日，如新年年初一沒有假期，應要年初二或三補回。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Eric lo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12:1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一定要，保障非全職僱員，以免僱主經常招請 非全職僱員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非全職僱員 應要以全公司的 僱員職位作招請，不應超過公司的全職比例，  
以及 非全職僱員 一定要本地澳門居民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sunny ch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17:4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表她上任首份施政報告，產假會研究由現時「前 4 後 6」共 10 周，增加至 14 周，與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公約看齊。即使增加至 14 周，仍遜於新加坡的 16 周，對比中國大陸 128 天產假，就顯得更少了。可惜，澳門是次修法，仍是參考香港「過時」的規定，實在很落後，現時生育後只有 1 個多月時間照顧嬰兒，然後就要返工，身心都未準備好，又要面對家與工作上的壓力，所以有不少產後抑鬱個案，「與其事後先發現，不如提供多點資源。」且政府和民間都大力推動母乳餵哺，產假的時間也續需延長，建議延長有薪產假至 90 日，以讓婦女更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sunny ch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17:4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18:3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天。子女出生。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接軌國際，90 天有薪產假是最低保障。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協商”根本就是僱主話事，打工仔毫無保障。強制性假期已經是最低保障！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延長至 3 個月，僱員得不到足夠休息，不利於生活工作；如果一定要延長至 3 個月內，需要由僱員隨意選擇期限內的日期。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自身原因”如何判定？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18:3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基本法規定民生福利不可減少！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郭美姿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23:0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有效的婚姻和小孩的出生證明！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非常合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週假和強制性假期是僱員應有的，為什麼重疊了就沒有！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同意！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絕對認同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以和僱員雙方協商，讓僱員自己選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應按工作時數計算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颱風工作計算和颱風工作安全和保險問題！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郭美姿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6/2017 23:0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工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非全職工作的員工也應有保障！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0:2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疊假正常要休息, 如和週假重疊沒補假, 等於強行取消週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正常工作 30 天內必定可以有時間休息, 3 個月的話, 別說僱主, 僱員可能都忘記了有這假期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首先如何分是否自身原因?以及如是工作 2 小時, 單單交通時間可能又要 2 小時, 這樣半天都沒了, 是算 2 小時還是 4 小時?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0:2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梁偉業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1:2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日, 澳門居民有效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是有薪假,並為 90 日有薪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 對勞方不合理.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無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梁偉業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1:2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NG ION CHAO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1:3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天,澳門人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為 70 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NG ION CHAO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1:3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JIMMY CHE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1:3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增加有薪 10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合理, 應為 90 日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對員工不利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同意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JIMMY CHE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1:3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敢做敢為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2:2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跟人走起碼 5 天啦！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是有薪產假先增加到 90-98 天，再有協商產假多少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必須補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能協商！強制假期一定放，否則三工！市場是平等的，只要每個企業都是這樣折行，行業是不會倒閉的！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但是延長選擇權只能僱員有！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現在澳門勞資短缺，還補什麼假！直接三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如何算自身原因？？假期上班已經失去自由的代價！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發覺你們寫的諮詢文本就沒有先看看澳門的立法滯後多少嗎？？產假，伺產假，疊假，每週工作時間等等比發達資本主義國家，比我們偉大祖國都落後！整天講澳門如何繁榮！哪裡來的繁榮，

商家就繁榮，百姓過著水深熱火生活！每次出來論壇的商家代表叫窮叫苦，殊不知他交了多少稅??盡了多少社會責任??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敢做敢為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2:2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不能超全職工時一半！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儘管非全職制度有其積極效果，但從以往的經驗看，如果不加以法律適用上的管制，其在很大程度上會異化為無良企業規避勞工法義務的一條後路。因為企業更願意採用這種“成本低、責任少”的用工形式，進而危及到原本應當實行全職用工的職位。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要求和全職一樣盡社會責任！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非全職僱員不設社保供款、試用期、年假和解約賠償等，“立心不良”和“大倒退”，“不接受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呂吉實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3:1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該有 7 天才够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14 天有薪才合理，家庭和諧政策要落實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何為強制性？失去強制用善意原則？咁當年就唔洗強制啦，政府倒退中。。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10 强制十 3 可選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應該 20 日內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强制用假補，唔好咁多討論，得個講字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無意見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勞動和諧，家庭和諧政策去左邊？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呂吉實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3:1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3:2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7 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並且應自嬰兒出生或出院日開始計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可直接增加為產價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我認為強制性假日補休不宜延長太久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無意見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3:2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應以工作日及工作時數作為界定準則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市民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4:0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7 天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同意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 并  
希望能增加至 90 天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非常同意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認同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希望全部通過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市民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4:0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KC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4:4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最少五日，七日最理想。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可以先由 56 日逐步加至 90 日，可以有過渡期，第一年先加至 70 日，第二年再增加到 90 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疊假就應該補返假，應該要保障員工休息休假的權利。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無意見，有人中意一工一假，亦有人中意兩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僱主同僱員間的任何協商都不能低於勞工法。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KC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4:4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反對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反對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反對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反對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7:0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產假後 14 日應給予有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必須補回假期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合理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7:0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朱惠儀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7:0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7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合理，要有薪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重疊要補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同意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認同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倒退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朱惠儀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7/2017 17:0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難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不應無保障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不合理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07:2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女性生產完後兩個月只是剛好恢復，身體還沒完全恢復，生產是一個很偉大的過程，我無法理解為什麼不能和政府的 90 天看齊？14 日無薪假平時都能申請到，根本起不到作用！！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07:2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趙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2:0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增加 14 天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反對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考慮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過多協議有損工人權益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趙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2:0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難以用時間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不同意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反對設立該制度，對工人毫無保障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2:0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認同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保持原規定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2:0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必須對非全職者有原有保障，不能倒退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必須對非全職者有原有保障，不能倒退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必須對非全職者有原有保障，不能倒退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2:1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改為增加 14 天有薪假，參考鄰近地區的保障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認同，失去強制假期的意義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對勞工法沒有保障被提早退休的年齡歧視，什麼時候可以立法？例如 55 歲身體健康即被退休的，又未到政府老人福利歲數的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2:1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2:3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完成試工期可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新增 14 天均應定為有薪產假之增加。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盡快實行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十天指定日期的強制假期不應減，可加三天公眾假期。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30 日才補假已很久了。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問題是必須員工同意。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如真是僱員因可以，但必須做好監管。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勞工保障不能削弱！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2:3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有需要界定，僱員就是僱員，公司同意接受的工時安排，為何要區分？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不同意，損害僱員權益，迫使卜放棄靈活工作。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任何僱員都適用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倒退的立法思維，影響社會和諧。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2:4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天或以上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增至 98 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能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現時勞資難以協商，澳門應有集體談判權，作可協調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建議增加 3 天強制性假期，以及定立五天工作制度！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2:4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應該要簽合約型式決定，訂立工時長短及工資，以及社會福利保障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非全職並非廉價勞工，除工時外，應得到合理保障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規定公司聘請非全職的配額，不能讓全公司都是非全職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3:4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與公務員九十天有薪產假“睇齊”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無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無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與公務員九十天有薪產假“睇齊”

增設三至五天男士有薪侍產假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3:4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應不低於現行保障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應不低於現行保障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由勞,資,政府各供款 10 元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應不低於現行保障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3:4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提出以下建議：一是若強制性假日與周假重疊時，僱主須為僱員提供補假一天；二是增設五天男士有薪侍產假；三是有薪產假天數增至九十天。工聯總會認為以上三點建議符合廣大僱員的權益，因此將向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力爭把建議納入《勞動關係法》條文，提高僱員勞動基準，讓僱員實現體面勞動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3:4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務求法律更能貼近社情民意，蘊含“民生體驗”，並繼續監督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貫徹落實五年規劃裡“完善勞動就業法律法規，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的承諾，力促“紙上權利”轉變為“事實權利”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3:4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支持政府對最低工資立法保障低收入人士，由於社會未達共識，初始僅對一行業兩工種先行立法，最低工資實行後，社會對此有不同意見，不少大廈因最低工資產生管理糾紛和矛盾，亦有部分低薪人士未受惠最低工資。期望當局要檢討目前立法實施後的問題，收集和吸收居民的意見訴求，在推行最低工資的政策上做得更好。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3:4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3:4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3:4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若一周超過三十五小時，其合同將自動變成全職勞動關係法律制度，受《勞動關係法》全面保障。當時工聯隨即舉辦座談會，並不認同特區政府提出“非全職工作制度”部分建議，認為以每周工作三十五小時為“劃線標準”並不合理，尤其沒有保障與僱主具有長期、持續及穩定勞動關係的僱員權益；比例方式計算僱員獲得的假期報酬或補償，則是降低非全職僱員的權利，現行法律並不會因僱員的工作時數多少而給予不同保障

非全職制度更可能出現對僱員不公平甚至造成剝削，按照目前框架內容，如容許訂立口頭合同、或關於僱員“不合理缺勤”引致勞動合同失效等，一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Lau Fong Leng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4:0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工作滿一年, 1 天有薪, 2 天無薪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人資短缺, 希望不要立法規定, 有須要時雙方協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希望 10 天強制性假都可都可協商在公眾假日享受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希望可延長至半年內補休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認同可協議兩假作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Lau Fong Leng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4:0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公司內只達 70%以下工時為非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除建議的工作時數外，其餘都認同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建議每週 140 小時或以下才界定為非全職，並以半年平均數計算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LAO CHONG IEONG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6:1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6 日，符合為申請人可為妻子生產前 3 日後 3 日提供足夠的照顧時間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贊成，應訂為有薪或半薪假以鼓勵生育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強制性假日應與週假分別發放，以保障僱員有足夠休息，多出的假期僱員出外消費亦可刺激本澳經濟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贊成，強制性假日只贊成調於平日調放而非公眾假日以影响僱員本身已享有的假期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不認同，時間延長只會將補休日過度累積，由致日後僱員於同一時間內申請過長之補休，不符合經濟效益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完全不贊同，會顯生僱主只願補假的情況，預期將會發生第 5 點的情況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可按已工作之比例再行計算僱員可得之權益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本次建議之修改勞動關係法內容不合時宜，建議內容只側重資方，不設實際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LAO CHONG IEONG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6:1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建議定立每週工作超過 40 小時為全職僱員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應訂立法規保障非全職工作的僱員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僱主應為非全職僱員提供全數的強制性供款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建議應訂立法規保障非全職工作的僱員，同時可享有部份福利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0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澳門公務華員職工會對修訂勞工法的意見

06/11/2017

本會認為目前的十天強制性假期不應減少，因為工薪一族議價的能力有限，一旦用協商的條件來議定來調整休強制性假期，很容易在最辛苦最忙碌的時候，例如春節初一至初三或十一黃金週等最多遊客的節假日“被協商”開工，但卻失去三工的補償，而在最清閒的時候安排你放假。眾所周知，所謂一節淡三墟，每個店舖總有較清閒的時候，例如餐廳中午和晚飯時間最忙碌，如果餐廳請工人只請這三、四個鐘，客人少的時段卻要員工回家休息(冇人工)，這樣，員工只有永遠處於最忙碌的狀態，這樣合理嗎？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續第 4 點）如果以外勞不會休春節、清明節假等來作為強推協商三日強制性假期的理由，這是主次不分的思維，輸入外勞目的是補充本地勞動力不足，這是輸入外勞的原則性問題。因此，所有外勞都是補充性的，勞工政策應以我為主，不應顛倒主客的位置。政府推出這類倒退式的修訂，表面是方便勞資雙方，但因勞方缺乏議價的能力，真正得益者肯定不是勞方。回歸後，澳門經濟高速發展，但打工仔因大量外勞輸入，薪金收入難以追及高通脹、高樓價，共享經濟發展成果只流於空話，若這類修訂一旦過，本地勞工僅有的一些基本保障也遭到進一步削弱，所以，工薪一族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0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陳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3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14 日無人工，手停口停！！！！！！

產後應 70-

90 日有薪產假更合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應由勞方決定是一工一假還是兩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陳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3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3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老婆懷孕。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讚成。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三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補兩假或兩天薪金。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3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Vivi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3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有 14 日有薪合理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指定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補休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Vivi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3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不應該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3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該要有 5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要同公務員一樣享有 90 日，產後應該是 14 日有薪假期，而不是無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應該，應該是法律指定三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應該延長至半年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能，應該要自願為原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女性的產假應該與公務員一樣 90 日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3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按工作時間訂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Lai S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4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已過試用期之員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產後 14 日需定為有薪假期，即 70 日有薪假期，並逐漸增加至 90 日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配合工作需要而訂定假期，但政府有責任向僱主僱員提供指引，並定期監督。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由於假期的補償各有不同，所以會有不公情況。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Lai San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4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天工作少於三小時為非全職僱員，反之為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5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有薪侍產假

需要的條件是澳門永久居民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產假後 14 天合理缺勤應為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7:5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2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五個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希望是 14 日有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可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同意 要三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2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日工作四小時以下為非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4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以上。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合理，應增加 14 日有薪假或以上。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同意。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無意見。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4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謝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4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合理 應增設 90 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認同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兩工 一假才合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否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謝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4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認一樣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4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延長有薪產假至 90 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如有疊假必須補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如有任何疊假都必須補假，不應設限制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由勞資雙方協調，但僱主不能強迫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4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5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把這 14 日納入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要補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應把強制假調於公眾假期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5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勞動者之一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5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士有薪侍產假至少五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增加 14 日有薪產假，長遠要加到 90 日有薪產假，與公務員睇齊。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無意見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無意見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勞動者之一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5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若是如此，僱主可能解僱全職工人而只請非全職，對僱員毫無保障。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黎智恒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5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老婆生了 BB 就有權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變為有薪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應該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應該以“兩假”作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黎智恒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5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工作時數多少來決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不應該實行,會讓資方有契機不要全職人員,要非全職僱員來代替,除非非全職僱員都有全職人員的有關福利,只不過福利依時數多少來作扣減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林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5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支持增加 14 日有薪假期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任僱員選擇三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兩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林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8:5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天少於兩小時工作為非全職，其餘均為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應該保障所有全職和非全職僱員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9:0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建議增設符合 5 小時以上日工作時長的男士享有至少 5 日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建議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實施有薪合理產假，這樣才能讓僱員真正受益。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建議法律指定哪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建議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9:0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日工作時間 5 小時以上的為全職僱人員。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9:3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这个可以的，用两假比较合理。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2008 的劳工有很大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建筑日薪工人的有关规定，过分的保护澳门工人，雇主其实很受伤害，根本就是不合理的！急需改善！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19:3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按僱主和僱員自行協商。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对建筑工人方面要中立态度制定政策，要体谅中小企建筑公司的实际情况，不能纵容澳门建筑工人动不动跑到劳工处，感觉到现在的澳门工人是由现行的劳工法纵容的太多了！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0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新增 14 日有薪假，無薪假對女僱員無作用，而且應參考鄰近地區，增加不只 14 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認同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0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1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3-5 日 只要能提供證明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非常需要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如果重疊應補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在不影響公司經營下任選三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只要補足都可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1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1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有薪侍產假七天。但須符合通過三個月試用期後正式成為員工才可以符合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1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劉小虹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2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五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14 日日成有薪假更好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無意見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Ok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劉小虹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2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無需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2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最小 7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最小有 70 天的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可以讓僱員和僱主協商選擇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認同而且在許可條件下應該讓僱員可以自由選擇補假日期。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這項可以有彈性地讓僱員跟據自身需要來決定。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2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僱員工時應比非全職僱員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沒有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李露媚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2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士應享有七天是產假期，方便照顧產婦及新生嬰兒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有不少於 70 天有薪產假，並應增加至 90 日產假與香港睇齊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應由僱員與僱主自行協商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僱員與僱主自行協商採取雙方共同認定的方式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延長諮詢日，應擴大宣傳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李露媚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2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工作應不少於一周 72 小時，非全職工作應比全職工作的時數少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應向更多低收入家庭及基層解釋清楚這個法案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5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七天,全職人仕有權享受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支持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僱員任選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雙方協議"一工一假"或"兩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5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每週工作 35 小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沒有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可增按每週工作時數比例供款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5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日，本地居民全職員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為產前或後共有薪假 70-90 日較合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必須在雙方協議情況下實行，以僱員任選 3 日為基礎達成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一工一假較合適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0:5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一週上班時數達 35 小時為全職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沒有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不適用  
可增建按其工作時數比例作供款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1:0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3 個工作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一輩子可以生多少個？以及不符合鼓勵生育，所以非常不合常理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1:0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郭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1:06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男士應享有最少五天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合理，應該在原有 56 日產假的基礎上增加至少十四日的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同意引入此選擇機制。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郭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1:06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羅嘉盈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1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規定男性僱員七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如妻子生產雙胞胎或胎兒經醫生診斷為先天或後天較嚴重疾患者可享有 十二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現時 56 日產假，乃至新勞工法建議新增 14 日至 70 日，仍然離國際標準有一定距離，對女性僱員沒有足夠的尊重及保障。建議應大幅度增加侍產假至 75 日有薪侍產假，並應逐步貼近國際標準，或高於國際建議或標準。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假期是僱員應享的權利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勞資雙方擬定，政府有關部門可提出指引，定期監督，並建立投訴渠道。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可以，增加靈活性。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條例因地制宜，適時更新，免得澳門法律落後。對於微企員工因生產而產生人資方面的問題，可以津貼及補助解決問題，減少勞資雙方的對立，畢竟當局有責任解決問題，而不是犧牲本澳婦女的合情合理的保障！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羅嘉盈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1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根據公司的性質，開門營業及營運的時間而定，不能忽略上班時間少，但辦工時間長的員工。僱員一週工作時數占一週營業或營運時間少於五分之一（需排除下班後繼續辦工），則為非全職僱員。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13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最好有在 5 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合理，應該將現有的產假由在 56 日增至 70 日，令剛分娩完的媽媽有充足的休息及照顧好家庭，才能讓媽媽專心投入工作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同意，應保持現行規定一工一假的補償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13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僱員及非全職僱員應保持現在的規定，即屬於勞資關係，從而令一些兼職的工人有足夠保障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沒有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沒有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沒有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李小英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1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是 14 天有薪假期，產假應增到 90 天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應該是 14 天有薪假期，產假應增到 90 天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李小英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1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廖慧慧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1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有薪金 14 日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支持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廖慧慧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1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22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7 日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為產後 14 日有薪假期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法律規定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贊成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22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林清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3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全職男士應該最少享有一個星期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強烈建議應該將 14 日列入有薪產假，保障婦幼權益！！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可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最少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產假應該增至 90 日，澳門不可以落後，無顧婦幼！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林清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3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陳先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47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五天，全職僱員。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合理，無薪缺勤有損僱員權益，應給予女性僱員再多有薪 14 天補償。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這是必然的。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認同，如在公共假日享受，應另再補一天薪酬。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怕僱主走數。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認同，浪費勞動力，應該沿用一假一工。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不認同  
自身原因如包括健康不適之狀況，則不認同。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陳先生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47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都是僱員，不要介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5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一個星期，因為妻子剛生完，做丈夫應該照顧她們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該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兩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5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黃女士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59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增加至 90 天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同意調動，意義不同，變相剝削！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同意多個選擇。協商如何平衡？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過多協商不利勞資平衡。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黃女士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2:59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難以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不同意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非全職工作不應另定低於勞工法的保障。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0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0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1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十日，因為母親生完要好好休息所以老公好需要幫手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一定要，14 好小，可以比母親多 d 時間休息，尤其係做賭場需要輪更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不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以個好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1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1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參照內地增加到 90 天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1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30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該要有 5 天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不贊成，應該是有薪假，否則有些媽媽為了養家而提早上班，不利於休養身體，長久也會影響工作效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我贊成可在規定期限內自選 3 日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我覺得一工一假較好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30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僱主應保障非全職僱員基本權利，對非全職僱員自行供社保及購買保險，這樣十分不好，非全職僱員沒有保障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無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黃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34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應享有七天有薪侍產假！在貴公司工作滿一年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應加入到有薪侍產假計算！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不認同！在勞資雙方可協議的過程中永遠只有勞方對資方的妥協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可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並且可讓勞方選擇時間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不認同！在勞資雙方可協議的過程中永遠只有勞方對資方的妥協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可否強制銷售人員在八號風球下不用上班，現時公司強制八號風球下上班，但根本不能提供足夠的資源讓僱員上班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黃小姐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34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難以用時數界定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不認同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文本不合理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梁太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35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最少 7 天有薪假期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保證最少 70 天有薪產假，保障基層家庭生活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維持一工一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梁太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35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全職每週工作不少於 24 小時、非全職每週工作少於 24 小時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保持原有保障非全職人員的制度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38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增加至最少 7 天有薪侍產假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增加至 90 天有薪產假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不認同

--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38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Hong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4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文本中太含糊，兩日至五日，請問係幾多日，公務員都是五日，同樣都應有五日，與中國內地比已太了，澳門勞工法實在太差太落後不配合現時發展所需求。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太少了，與中國內地無法相比。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重疊應補，且彈性處理，由僱員為主導選擇補假日期。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增設應與政府公眾假期一樣。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由僱員主導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要看僱員意願為主導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是按週假及強制性假日補償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太多了，整個文本存在太多不合理的爭議，與隔離及中國內地差太多了。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Hong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4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時數與福利保障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太多問題存在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福利太差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51

1. 就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方面，應規定男性僱員享有多少個工作日有薪侍產假？須符合哪些條件方有權享受？

至少 7 日。第一胎

2. 對新增女性僱員產假後 14 日無薪合理缺勤的規定有何看法？

--

3. 有關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方面，是否認同將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另行安排僱員週假的構思？

認同

每週例假是僱員的應有權利，如與強制性假日重疊時，應以強制性假日的處理需另行安排僱員週假

4. 對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勞資雙方可協議將其中 3 日強制性假日調於公眾假日享受）有何看法？例如應規定為任選 3 日，還是法律指定哪 3 日？

--

5. 是否認同將僱主安排僱員享受強制性假日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 30 日內延長至 3 個月內享受，以增加法律的靈活性？如不認同，則有何意見？

認同

--

6. 對於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的構思（即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而當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有何看法？

讚成 但應由僱員選擇

7. 對於僱員因自身原因中途終止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工作的情況，是否認同增設按比例（即按僱員當日已提供工作的時數）計算補償的規定？

認同

--

8.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

姓名：--

公開意見：同意

提交時間：11/08/2017 23:51

1. 全職僱員與非全職僱員應如何界定？  
合約和工作時數
2. 對本諮詢文本的非全職工作制度構思（詳見 2.2 第三點）有何意見？  
--
3. 非全職僱員應否適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強制性制度進行供款？  
適用  
--
4.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